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6000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亿元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00亿元(含40.00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2年；品种二：3年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签署日期：2023年2月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同意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

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05,209.73 万元、2,313,394.68 万元、2,437,039.50 万元和 1,202,648.09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7,873.89 万元、272,176.38 万元、537,313.92 万元和 200,192.75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二)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从而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

在偿付相关债务方面面对严峻的挑战。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731,588.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9.59%;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0,985.49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履行注册程序,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

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三、不可抗力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25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26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口径）	10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9
第八节 税项	150
一、增值税	150
二、所得税	150
三、印花税	150
四、其他事项	15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一、发行人承诺	152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5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7
一、偿债计划	157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8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3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0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3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93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四、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193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4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4
七、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4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4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194
十、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重大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9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1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证券/东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9 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新报业集团	指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金融（香港）/东方金控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证国际	指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花旗亚洲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货经纪业务	指	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份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从而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二）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05,209.73 万元、2,313,394.68 万元、2,437,039.50 万元和 1,202,648.09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7,873.89 万元、272,176.38 万元、537,313.92 万元和 200,192.75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

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54,559.03 万元、262,060.22 万元、361,703.21 万元和 231,357.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11.33%、14.84% 和 19.2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公司客户的交易量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此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比重较小，中小投资者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投资者将倾向于价值投资而长期持股，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只要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将加剧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可能导致市场平均佣金率的进一步下调，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也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金融拥有更低费率、更便捷服务、更低运营成本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布局、转型升级，将可能面临经纪业务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末，公司自营交易业务余额

分别为 983.42 亿元、959.92 亿元和 1,170.05 亿元。

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虽然股指期货的推出为市场提供了一种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总体而言依然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频繁，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自营业务的规模相对同行业偏高，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05,001.19 万元、158,179.57 万元、170,477.59 万元和 137,193.9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1%、6.84%、7.00% 和 11.41%。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采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注册制，公司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80,022.98 万元、246,547.77 万元、362,212.28 万元和 205,435.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10.66%、14.86% 和 17.0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

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证券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还会造成产品收益率下降，将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的降低，由此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证券金融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这将增加证券公司间的竞争难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要投入一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创新之初往往缺少实际投入产出的财务数据支持，会有一定的失败率。同时，由于创新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业务创新很易于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而使创新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证券金融业务可能增加公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与合规风险

公司虽然制度体系健全，已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并注重信息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但是，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

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七）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同质化竞争严重。近年来，部分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者上市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迅速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各项业务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逐步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本公司各项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

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是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三、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

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并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9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40.00亿元（含40.0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债券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2年；品种二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在各自的承销份额内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2月21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

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2月21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五)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七)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年2月16日。
- 2、发行首日：2023年2月20日。
- 3、发行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1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亿元（含300.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含4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

（一）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14.00 亿元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9 东方债	2019-11-25	2022-11-25	49.00	14.00
合计			49.00	14.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或偿还前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在有息负债明细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公司债券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月

（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26.0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收款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638198913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证合理的融资规模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跨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

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本期债券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拓宽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并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本期债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3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资金为 3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21 东证 C2；品种二 21 东证 C3），

募集资金为 45 亿元（其中品种一 30 亿元，品种二 1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22 东证 01；品种二 22 东证 02），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品种一 20 亿元，品种二 1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3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3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¹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²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如富（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dfqz.com.cn 电子信箱： ir@orientsec.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年12月10日，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050030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3日以银复〔1998〕52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² 根据发行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载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下同。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 10 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91,800 元。2003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 号文核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5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9,791,800 元增至 3,079,853,836 元。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079,853,836 元增至 3,293,833,016 元。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 号文核准，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293,833,016 元增至 4,281,742,921 元。

2015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00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81,742,921 元增至 5,281,742,921 元。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2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95,700 万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281,742,921 元增至 6,215,452,011 元。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215,452,011 元增至 6,993,655,803 元。

202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40 号文核准，公司以向 A 股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A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993,655,803 元增至 8,496,562,864 元。

2022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48 号文核准，公司以向 H 股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H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496,562,864 元增至 8,496,645,292 元。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72 号文批复，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7,064,93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015,1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8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9,849,861	1.8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	115,802,147	1.36

	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884,768	1.23
	合计	5,036,521,438	59.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62,4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745,527.73 万元，总负债为 8,569,996.61 万元，净资产为 11,175,531.12 万元。2022 年 1-9 月，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307,740.96 万元，净利润 123,158.85 万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Orient Future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100.00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100.00
Orient HuiZhi Limited	100.00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东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5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51.00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100.00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睿信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东证明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前身久联期货 100% 的股权。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2007〕262 号文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确认，东证期货自此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1、21、35、39 层，2201、2204、3101-3104 室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784.2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3.67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6.93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3.7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85 亿元。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18 号文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8 日，东证资管领取了营业执照。2010 年 7 月 22 日，东证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400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131 号文核准东证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证资管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0168001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证资管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8.5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3.72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4.99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5.4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97 亿元。

3、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机构部函〔2009〕475 号文批准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8 日，东证资本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东证资本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8.5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8.29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42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0.49 亿元。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6 月，东方证券、花旗集团（Citigroup Inc.）和花旗亚洲三方共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行合资的股东协议，东方证券和花旗亚洲将在证券承销和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和经营合资投行公司。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136 号《关于核准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与花旗亚洲合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东方证券出资 533,333,300 元，出资比例 66.67%，花旗亚洲出资 266,666,700 元，出资比例 33.33%。2012 年 6 月 4 日东方花旗取得营业执照，7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沪证监机构字〔2014〕268 号文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2013 年 12 月 18 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379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20 年 4 月 22 日，花旗亚洲将持有的 33.33% 股权转让给东方证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2 年 7 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00000005457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经营范围：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9 月，东方证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区分协议，双方约定，东方证券经营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证券承销业务，东方投行经营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承销以外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5.6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7.24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00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1.2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9 亿元。

5、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 楼-29 楼，注册资本为港币 27.54 亿元。东方金控基本情况为：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港币 191.60 亿元，净资产港币 17.60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3.62 亿元，净亏损港币 5.05 亿元。

6、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东证创投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83.3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1.05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38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3.8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00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1%

汇添富基金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31.3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9.86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2.00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13.6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0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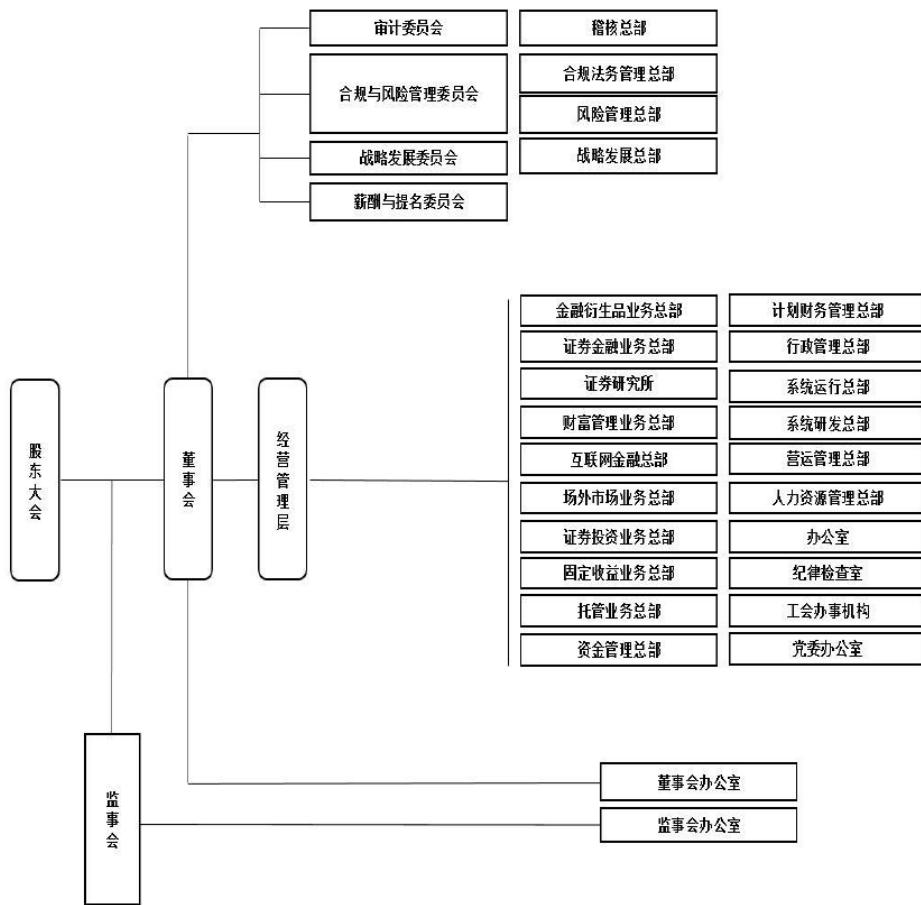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和业务单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下辖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总部、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经营管理层下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事机构、纪律检查室、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行政管理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证券金融业务总部、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互联网金融总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公司总体和各项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及规模进行审议，对与风险容忍度相匹配的资产配置机制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4、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重新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

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查和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及内控制度；监督、评价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会计政策及其实施；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负责组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审查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操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就前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治理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
- (15)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联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并适用，则公司应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连交易的具体规定；
- (16) 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 (17) 审议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融资事项；
- (18)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9)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20)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21)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22) 审议单项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以及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对外捐赠、商业赞助；

(23)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考核上述人员工作，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7) 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8)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19) 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战略，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20) 审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 (21)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
- (3) 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 (4)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 (5)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未纠正的，应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7) 对于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
-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9)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 (10)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11) 依照《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2)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 (7) 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0)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 决定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对外投资事项；
- (13)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具体执行等全面风险管理。

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以内部控制要素的完善和建设为核心，以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为导向，以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为手段，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涵盖各业务条线、各管理机构的内控制度、控制机制、监督评估体系。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目标为：

- (1) 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
- (2)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3) 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4) 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合规和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四类基本制度。公司各类制度能够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确保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6.63%。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

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

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合理的知识结构，优良的经营业绩。

（一）董监高基本情况及简介

1、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宋雪枫	党委书记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职
	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金文忠	党委副书记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董事长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鲁伟铭	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职
俞雪纯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5 月起任职
程峰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朱静	职工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陈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起任职
靳庆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职
吴弘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冯兴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罗新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职

简历如下：

宋雪枫先生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1970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挂职任四川自贡市市长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金文忠先生

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196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万国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鲁伟铭先生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1971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业务员、交易部经营处项目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职员、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业务总部业务董事，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2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俞雪纯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4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申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电气自动化研究所、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管、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12 年 9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周东辉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9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处科员、副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常务副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处长兼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峰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71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房地产时报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解放传媒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上报传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方票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财联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上海市外经贸委外经处科员、团委干事、委员、团委副书记、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团委书记，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外经贸委技术进口处副处长、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任志祥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办公室办事员、工程师、团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朱静女士

公司职工董事。196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工会办事机构主任，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西安矿山机械厂职员，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职员、业务规划董事、运行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工会办事机构主任。

陈汉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60 年生，香港永久居民，英国里兹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士，拥有英国和香港律师资格，现任香港尼克松 郑林胡律师行顾问。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瑞士信贷银行投行法务；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香港的荷兰商业银行法务；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德意志银行主管中国区合规和法务部；2017 年 1 月起被聘为香港尼克松 郑林胡律师行顾问。陈汉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员。

靳庆鲁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2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助教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2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

海财经大学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18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吴弘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56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 7 月起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等。

冯兴东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7 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统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统计学助理教授、统计学副教授，2015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

罗新宇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之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鳌国基基金 50 人发展中心理事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中国青年报记者、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2、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杜卫华	党委副书记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职
	监事会副主席	自 2020 年 2 月起任职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2 月起任职
吴俊豪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张健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沈广军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佟洁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职
夏立军	独立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阮斐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监事会秘书	自 2012 年 3 月起任职
丁艳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简历如下：

杜卫华先生

196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1998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吴俊豪先生

1965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

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1 年 4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张健先生

1965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4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南通邮电局科员、副科长、副局长等职务，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泰州邮政局副局长、高会，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南通邮政局副局长、工会主席，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泰州邮政局局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泰州邮政局局长、党委书记，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南通邮政局局长、党委书记，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江苏省邮政公司南通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南通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广军先生

1979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建工集团（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院长助理）、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会计师，2021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佟洁女士

1968 年生，财务会计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德美居建材装饰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德美居超市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盛讯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198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

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中邦集团有限公司内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旭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董事监事管理中心外派专职监事，2016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夏立军先生

1976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监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候任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阮斐女士

1971 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检查室主任。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总部研究员，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

丁艳女士

197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硕士、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稽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管理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秘书处、金融服务二部反洗钱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科长，2017年1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10月起担任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鲁伟铭	总裁	自 2022 年 3 月起任职
舒宏	副总裁	自 2014 年 4 月起任职
	财务总监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职
张建辉	副总裁	自 2015 年 7 月起任职
徐海宁	副总裁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职
卢大印	首席信息官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职
蒋鹤磊	首席风险官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职
	合规总监	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职

简历如下：

鲁伟铭先生

简历见“1、董事”。

舒宏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1967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1993年1月至1998年10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开发部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兼总裁助理、营运总监兼总裁助理、营运总监，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建辉先生

公司副总裁。1968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监事。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办科员，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辽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兼任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徐海宁女士

公司副总裁。1970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博士，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地质矿产部海洋地质综合研究大队财务科科员、计财科副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上海海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上海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上海海航大新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销售交易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如富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1973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战略管理专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金信证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公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起兼任联席公司秘书。

卢大印先生

公司首席信息官。1972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法定代表人、副会长。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电脑专管员、经理助理、副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蒋鹤磊先生

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1974 年生，金融学硕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上海宝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上海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购并重组部项目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科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调查二处副主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调查一处主任科员，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调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稽查二处调研员（其间：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副会长、秘书长），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博威益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合规风控官，2022 年 8 月入职东方证券，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2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标的股票的全部购买及登记过户工作，“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65,9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2%，占公司 H 股股本的比例为 6.417%，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流动性管理。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除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香港）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投资管理、经纪与证券金融、证券销售及交易、投资银行、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五个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300.34	51.16	940,019.64	38.57	712,153.05	30.78	451,566.25	23.7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1,357.79	19.24	361,703.21	14.84	262,060.22	11.33	154,559.03	8.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7,193.91	11.41	170,477.59	7.00	158,179.57	6.84	105,001.19	5.5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435.69	17.08	362,212.28	14.86	246,547.77	10.66	180,022.98	9.45
利息净收入	114,702.99	9.54	146,375.03	6.01	77,877.26	3.37	89,062.20	4.67
投资收益	168,340.92	14.00	475,704.15	19.52	501,162.93	21.66	341,472.19	17.92
其他收益	2,670.77	0.22	4,214.10	0.17	1,752.85	0.08	2,376.72	0.1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6.24	-0.00	69.82	0.00	-53.67	0.00	-18.74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927.76	1.82	-1,205.74	-0.05	137,589.33	5.95	93,671.01	4.92
汇兑（损失）/收益	-30,271.32	-2.52	21,710.73	0.89	20,830.23	0.90	1,216.35	0.06
其他业务收入	310,002.87	25.78	850,151.77	34.88	862,082.69	37.26	925,863.75	48.60
合计	1,202,648.09	100.00	2,437,039.50	100.00	2,313,394.68	100.00	1,905,209.73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8.11%、11.33%、14.84% 和 19.24%，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5.51%、6.84%、7.00% 和 11.41%，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10.66%、14.86% 和 17.08%。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实现了显著的收入增幅。

2、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22年上半年，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35亿元。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2年上半年，随着资管新规正式实施，资产管理行业进入规范经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信托公司、券商资管、保险资管等各类机构，正在构建开放、多元、良性竞争与合作的资管生态圈。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落地，为国内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机构带来新机遇和挑战，机构竞相筹谋布局。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促进公募业务守正创新、行稳致远。面对新格局，各类资管机构需立足整体战略和自身资源禀赋，找准自身定位，走出差异化发展之路。

上半年，东证资管面对市场环境的严峻挑战，坚定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核心竞争力建设。截至2022年6月末，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3,306.77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2,390.12亿元。公司以封闭产品作为客户长期投资工具，旗下中长期封闭¹权益类基金²规模约人民币918.83亿元，占公司所有权益类基金规模的68%。上半年，东证资管持续加强投研体系能力建设，充实投研团队力量，完善东方红价值投资框架，拓宽研究领域；围绕投研能力不断拓展产品矩阵，顺利布局医疗升级、ESG可持续投资主题基金，积极发展公司养老业务，公司首只养老目标日期2045FOF已获得批复；持续打造完善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累计举办超万场“东方红万里行”系列客户活动，并结合市场变化和投资者需求，推出“投资中国正当时”系列联播活动，努力提振市场信心，引导与陪伴客户理性投资、长期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3.82	660.68	592.52	484.6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42	139.08	273.34	350.46

¹ 中长期封闭基金指封闭运作期在三年及以上的定期开放基金和封闭运作基金（处于封闭期），以及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在三年及以上的持有期基金。

² 权益类基金是指Wind分类口径下的普通股票型、混合型（不含偏债混合型）基金，不含基金中基金。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9.42	163.31	123.32	159.56
券商公募基金	2,390.12	2,696.22	1,996.31	1,234.12
合计	3,306.77	3,659.29	2,985.48	2,228.79

东证资管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客户利益为先”的经营原则，坚定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希望通过不断提升“专业投研+专业服务”双轮驱动的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投资体验。公司一直专注于主动管理，坚持市场化理念和机制，对标一流公募机构，不断巩固在主动权益和固定收益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长期投资业绩保持行业前列，努力为客户实现资产的长期保值增值。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证资管近七年股票投资主动管理收益率 121.96%，排名位于行业第 3 位（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管理人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长期评价榜单）；旗下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28.53%，排名行业前 1/5（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

未来，东证资管将继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品牌形象，巩固行业优势地位。一是持续加强投研团队建设，打造专业、多元、高度融合的投研一体化平台；二是以主动投资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拓展产品矩阵，布局主动权益基金、中低波动固定收益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公募 REITs 等；三是推进资金与客户多元化，并通过持续的引导与陪伴，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四是加速数字化转型，提高精细化运营与管理能力。

（2）通过汇添富基金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35.412% 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地缘战争爆发、海外发达经济体通胀、新一轮新冠疫情爆发等一系列冲击，全球资本市场剧烈震荡。与此同时，国内稳增长政策相继落地，经济稳步复苏，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资产管理行业仍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中。

上半年，汇添富基金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按照 2022 年经营计划及“管理变革年”的要求，全面增强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业务创新等核心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汇添富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人民币 1.2 万亿元。其中非货币理财公募基金规模约人民币 5,800 亿元，综合实力稳居行业前列。汇添富基金各项业务取得全面发展：产品布局进一步丰富，其中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 50ETF 成功发行，创新性实现金融资源与科创要素的有机融合，助力张江科技产业和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机构客户服务运营体系持续完善，核心机构客群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化；渠道业务全面拥抱数字化变革，提供线上线下多维度服务；电商业务分客群精细化运营，多模式盘活客户并着力开源拓新；基金投顾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上线主要互联网三方平台；战略性业务持续深耕，积极推进个人养老金、ESG 责任投资、国际化等业务布局。

上半年，汇添富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稳健，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投研能力突出机构，汇添富消费 ETF 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受投资者欢迎的 ETF。

汇添富基金坚持开展各类投资者教育工作，积极推动投顾业务发展，2022年上半年获支付宝 2021 年度十大投教机构、2021 年坚持投教机构，新浪财经 2022 年最佳投资者教育基金公司、2022 年最具潜力基金投顾机构等多个奖项。

在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资本市场结构性表现延续的背景下，资管行业发展将面临更大的机遇和挑战。其中，投资管理能力突出、综合实力领先的头部资产管理机构将在行业竞争中更具优势。汇添富基金将坚持“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和“客户第一”的价值观，持续锤炼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业务创新四大核心能力，夯实基础，拥抱变革，努力打造中国最受认可的资产管理品牌。

（3）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

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局势和国内疫情反复的影响，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环境回暖态势放缓，投资节奏明显减慢。根据清科相关数据，2022 年上半年，新募基金总规模同比下降 10.3%，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生投资数量同比下降 31.9%，披露投资金额同比下降 54.9%，退出案例数同比下降 50%。同时，行业分布集中度较高，近 80% 的投资案例集中在 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机械制造和互联网等前五大行业。其中前三大行业的投资案例数及投资规模相对优势十分明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证资本在管基金 47 只，管理规模约人民币 151.3 亿元，历年累计管理规模超人民币 330 亿元；东证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25 个，其中共有 76 个项目实现退出；在投金额约人民币 96.17 亿元，投资项目 149 个。

东证资本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自己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东证资本积极寻找抗周期行业优质投资机会，重视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人工智能、云计算、新能源等符合社会及国家发展趋势的相关领域投资机会，优化投资布局。自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后，东证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许多优秀的企业均通过在科创板、创业板 IPO 实现资本化。上半年，东证资本在管基金有 6 家投资标的企业通过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另有 9 家已于上半年申报 IPO。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证资本管理的基金累计共有 14 家标的企业通过科创板发审会或上市，另有 2 家处于申报已受理阶段；共有 13 家标的企业完成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通过发审会，另有 3 家处于申报已受理阶段。

未来，东证资本将继续关注国际国内局势及市场环境变化，正确认识行业和技术更迭的大背景，把握国家战略机遇，深入发掘企业价值，不盲目跟风，优化投资布局，把握投资节奏。

3、经纪与证券金融

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大宗商品交易以及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证券金融业务等。2022 年上半年，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1.72 亿元。

（1）证券经纪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依托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及下设分支机构开展。

2022 年上半年，受海内外多重因素影响，股票市场显著下跌，交易活跃度维持高位，股基成交额达人民币 124.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3%。产品投资业绩受市场影响较大，净值出现了一定回撤，投资者信心受损，财富管理机构业务开展受到冲击。同时，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和行业逐渐成熟，财富管理行业发展仍持续向“买方投顾”角色转变，具备财富管理业务特色的券商在资本市场改革和行业发展新趋势下储备了更好的竞争优势。

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充分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与

积累，形成了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公募产品代销、私人财富管理、公募基金投顾等业务协同矩阵，全面升级服务方案，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77 家，覆盖 87 个城市，遍及国内所有省份。2022 年上半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市占率 1.6%，行业排名第 21 名，市占率排名与去年同期持平（数据源来自于证券业协会月报）。上半年，公司累计新增开户数 14.29 万户；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数为 233 万户，较期初增长 6.4%，托管资产总额人民币 8,122.22 亿元。

坚定信心应对市场波动，持续打造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金融产品代销及金融产品体系建设作为财富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一方面，完善“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产品”的产品三维评价模式，与核心头部和特色成长型管理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加强分支机构前台队伍建设，不断挖掘一线员工产品代销积极性。上半年，虽然市场下滑，但公司积极引导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严选产品，做好投资者教育与客户陪伴，整体业务规模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半年，公司代销产品相关总收入人民币 3.03 亿元，同比下降 36.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权益类产品保有规模达到人民币 530.40 亿元，较期初下降 17.84%。公司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引导客户长期持有优质权益基金，形成以封闭式产品为主的代销产品模式，其中主动管理权益产品封闭式结构占比 58%，在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能够为客户的长期持有体验保驾护航。根据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449 亿元，在券商中排名第 9 位。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集团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场外交易（OTC）产品）：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募基金(含货币类)	56,550	151,714	166,267	104,841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0	21	0	86
信托计划	279	1,421	3,477	3,116
私募基金产品	161	2,870	3,547	422
其他金融产品	2,632	3,936	8,610	25,403
合计	59,622	159,962	181,901	133,868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抓住基金投顾发展机会，以增量思维拓展业务，率先探索行业外延合作模式，基金投顾策略服务客户超 15 万户，规模超人民币 140 亿元。公司坚持长期服务理念，建立包括“投顾宝典、投顾学堂、投顾智识、投顾有方”等内容体系并持续陪伴客户，更好地引导客户参与基金投顾业务，切实改善解决“基金赚钱，基民不赚钱”的行业痛点。

以机构理财为重点，打造全业务链机构服务生态。上半年，公司完成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建设，破冰机构理财业务的多种业务模式，并在城商行、农商行、公募基金、信托公司、上市公司、私募机构等各类客群中进行了推广，打造了公司在券商机构理财业务方面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引入 WFOE 及 QFII 客户，外资公募业务稳步开展，并推进与东证国际的机构客户联动。上半年，公司新增机构客户 426 户，新引入机构客户资产规模人民币 115 亿元，期末机构客户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4,605 亿元。

创新高净值客户服务商业模式，私人财富体系初建，服务成效逐步显现。上半年，公司有计划有体系地组织高净值客户活动，通过理念输出和品牌渗透，以增量思维挖掘客户群体，并不断夯实及完善美丽东方 财富 100 的产品池，满足高净值客户的投资需求，推动业务规模化。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投行、研究所等资源优势，围绕高净值客户提供产品定制、资产配置、财富传承、风险隔离等多方位的综合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零售端高净值客户数量达 7,074 人，客户资产规模人民币 1,619 亿元。

互联网金融方面。上半年，公司持续提升在线服务能力，开户、行情、交易、理财用户体验全面提升，有效保障疫情期间各项线上业务有序平稳运行；积极尝试互联网增值服务收费，推动用户和保有资产的持续增长；积极响应国家数字人民币发展战略，探索客户使用数字人民币购买金融类增值服务，助力数字人民币在资本市场的创新应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互联网及手机平台拥有活跃经纪客户 55.60 万人，股基交易额人民币 2.32 万亿元；通过互联网及手机移动终端进行交易的客户数占总客户数 98.97%，线上交易额占比 79.67%。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财富管理转型获得了各界的高度认可，获评《新财富》“2021 最佳投资顾问卓越组织奖”、“2021 最佳投资顾问最具潜力投顾团队”、《新华财经》“2021 基金投顾金谘奖”、“2021 顾问服务金谘奖”、“2021 系统营运金谘

奖”、“2021 行业贡献金诺奖”等奖项。

未来，公司将坚持增量思维，继续财富管理深化转型发展；与优秀管理人加深合作，发挥主动管理、封闭式权益产品为主的结构优势，优化产品考核与激励机制，形成业务发展长效机制；围绕“上海深度，全国广度”，提高公募基金投顾业务签约规模，积极探索平台合作新模式，形成行业领先模式；以产品配置和机构理财为突破点，开拓机构理财市场，形成品牌化、体系化、模式化发展，成为新的收入利润增长极；完善高净值客户专业配置服务体系，推动业务规模化；以外资公募业务为入口，加快与优秀外资投行的多业务联动，拓展国际业务。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2年上半年，全国期货市场交投活跃度同比下降，累计成交量为30.46亿手，累计成交额为人民币257.48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8.04%和10.08%。但同时，市场客户权益规模继续扩增创下新高，已突破人民币1.4万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我国共上市期货期权品种94个。商品期权活跃度进一步提升，成交、持仓均同比增长。

上半年，东证期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挥研究和技术两大核心竞争优势，拓展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服务手段，重点围绕机构客户开发和跟踪服务，各条线齐头并进，在面临不利的市场环境因素下，发挥了专业服务能力，东证期货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上半年，东证期货重点经营指标稳定排名全国前五，其中净利润、营业利润、手续费收入、营业收入和客户权益五项指标排名第三。经纪业务有序增长，客户权益规模行业领先，交易量市占率排名第一。上半年，东证期货深入挖掘境内外客户需求，新增机构开户共计903个。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存量客户共超11.7万户，客户权益规模超人民币700亿元，分别较期初增长11.9%和7.7%。东证期货在信息技术系统和研究实力在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并在机构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品牌形象逐步推广。上半年，公司的智能投研平台“繁微”得到进一步开发，已为部分机构客户成功搭建了定制库。

《期货与衍生品法》即将施行，进一步拓展了期货公司可经营业务的范围和服务广度，东证期货将充分研究新政策、新形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通过

风险管理子公司东证润和的各项业务打通期现市场服务一体化，并同时关注和开发新成立运作的广州期货交易所绿色能源产业品种方面的布局。

（3）证券金融

2022 年上半年，在俄乌冲突、新冠疫情、股市震荡等多重压力之下，融资融券规模整体下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16,033.31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12.49%。其中融资余额人民币 15,097.69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11.82%，融券余额人民币 935.62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22.12%。

上半年，全市场股票质押规模继续下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全市场自有出资股票质押规模人民币 2,136.9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87%。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努力克服行情大幅下跌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拓展客户及业务资源，持续优化业务及客户结构。持续推进系统建设，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同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疫情冲击，缓释化解各类风险，维持担保比例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结合。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200.3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8.54%，市占率 1.25%。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继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人民币 107.90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8.24%，规模得到有效压缩。

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集团内部协同能力，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创新业务模式、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融资融券业务稳健发展。持续大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分策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稳步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4）其他业务

1) 场外业务

2022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经历了大幅波动，各类公、私募产品发行销售总体走弱，对柜台产品业务整体规模亦造成不利影响。上半年，公司柜台市场整体业务发生量共计人民币 619.97 亿元，同比下降 32.25%。公司积极克服市场低迷及疫情封控影响，不乏业务亮点。其中，上半年新上柜产品 683 只，同比增长

86.10%；浮动收益凭证发行规模人民币 27.87 亿元，同比增长 40%；做市及转让交易规模人民币 2.86 亿元，同比增长 52%。

公司场外业务定位为业务支持部门，持续发挥协同效应，聚焦于为公司各业务条线提供服务和支持，打造公司场外的“交易中心”、“产品中心”、“创新孵化中心”。上半年，建立中台管理的长效机制，形成产品信息数据标准，进一步梳理产品审核、交易管理、参数管理、协助产品备案、信息披露等流程、完善相关制度，提升产品管理效率。

下半年，公司场外业务将继续优化服务，推进中台转型。一是加强交易保障，为公司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做好场外交易系统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公司部署积极准备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上线；二是做好产品管理，服务公司机构业务、零售业务、私人财富业务，提升产品管理与服务效能；三是深化交易服务，协助营业部加强浮动收益凭证推广，巩固做市及转让交易良好发展势头，促进交易活跃。

2) 托管业务

2022 年上半年，资管行业稳步发展，托管业务竞争格局凸显，马太效应加剧。券商托管业务持续撬动机构业务发展，通过优化运营服务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进一步拓宽综合金融服务布局。

公司积极贯彻“回归券商托管本源，大力发展战略类产品”的发展方向，以托管产品为纽带，立足券商结算模式，推动经纪业务机构化、产品化，提升个性化服务水平，在同质化业务中提高客户粘性。上半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开拓证券类产品，严格把控非标托管规模，贯彻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合规内控能级，公司托管业务与基金服务业务再次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证券类托管数量较年初增长 16.33%。同时，公司托管业务立足券商结算模式下杠杆资源充足、协同效应显著等特点，进一步加强券商与基金公司的紧密合作，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行业前列，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未来，公司托管业务将继续立足于服务大资管业务主线，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提升运营能力，深化集团协同，探索与持牌金融机构的多领域合作，以托管业务为纽带，为机构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4、证券销售与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自营交易（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2022年上半年，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41 亿元。

（1）自营业务

2022 年上半年，国际局势动荡、美联储加息、国内疫情封控等因素频发，给证券市场带来较大压力，股票市场显著下跌。其中，上证综指下跌 6.63%，深证成指下跌 13.20%，创业板指下跌 15.41%。上半年，货币政策发力以保持市场流动性宽裕、维护经济稳定，债券市场收益率窄幅震荡，接近收平。10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 4.5bp 至 2.82%附近，10 年国开收益率下行 3.3bp 至 3.05%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29%，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0.38%。

上半年，监管部门先后推出收益互换新规、科创板做市等创新政策，不断丰富市场交易品种，推动资本市场专业化、高质量发展，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进一步打开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业务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票	77.24	84.34	74.73	69.48
基金	86.87	90.90	31.40	25.54
债券	1,070.78	976.68	830.51	879.06
其他	37.42	18.13	23.28	9.34
合计	1,272.30	1,170.05	959.92	983.42

注：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财富管理产品进行的投资。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以自下而上的选股思路为主，集中资源研究各个行业内财务稳健且具有优质管理水平的龙头企业，均衡持仓，并严格执行风控指标。同时，公司构建指定类高分红投资策略，并布局量化策略投资、FOF 投资等创新领域，着力提升收益的稳定性。此外，公司新三板资产结构持续改善，推进项目 IPO，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新三板项目 37 个。

FICC 业务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夯实投研核心竞争力，业务体系和 FICC 产业链不断成熟，自营业务的规模和业绩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1)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方面，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持仓结构继续优化。公司

完成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人民币 4.98 万亿元，利率互换交易量人民币 1,890.50 亿元，各种交易规模均名列证券公司前列。利率债以增仓地方债为主，适当拉长久期，同时配合波段交易。信用债投资适当降低持仓比例，加强信用研究水平，不做资质下沉，并通过拉长久期增厚收益。

2) 做市方面，公司积极更新报价策略，债券市场做市业务取得突出业绩。银行间市场债券做市成交量人民币 3.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第二季度，国开债、农发债、进出口行债做市均位于全团第一。债券通成交量同比增长 60%，排名行业前四公司连续五年获得债券通优秀做市商奖。

3) FICC 业务创新转型稳步推进。其中，外汇业务多平台并行，积极布局全球市场，交易币种不断丰富，并积极探索奇异期权等创新方向，2022 年上半年，外汇业务总规模突破 1,600 亿美元；大宗商品业务运行平稳，自营规模稳步扩大，代客业务加速推进，获批上期所首批商品互换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转型初步取得成效。

4) 上半年，公司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优秀对外开放参与机构、债券通公司“北向通优秀做市商”、国开行“银行间市场优秀做市商”、农发行“优秀做市机构”、深交所“优秀跨市场债券交易机构”、中金所“国债期货优秀做市商金奖”等奖项。

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集团协同，打造东方金衍业务品牌。其中，量化业务多策略并行，不断完善 T0 策略及 CTA 策略以降低组合整体波动率。做市业务方面，公司拥有权益类期权和基金做市的全牌照，上半年不断加大系统建设和策略优化，扩大业务规模，期权高频做市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了稳定盈利的目标，获得沪深交易所首批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牌照。场外衍生品业务继续探索业务模式，丰富产品结构，推进收益互换落地，拓展交易对手，提升市场活跃度。上半年，场外期权交易规模人民币 428 亿元，同比增长 260%；收益互换交易规模人民币 97 亿元，为去年同期规模的 64 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场外期权名义本金规模人民币 438 亿元，较期初增长 48.5%；收益互换名义本金规模人民币 42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上交所与深交所期权做市均获得月度最高 AA 评级，基金做市品种平均评级在 A 以上，荣获上期所“优秀做市商金奖”、“做市业务进步奖”等奖项。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公司在做好微观的基本面研究的前提下，将会加大宏观的研究和预判，以灵活的投资策略为主；在量化投资、FOF 等方面，继续深化投研实力建设，提升盈利水平；积极申请科创板做市试点资格，力争抓住机遇拓展收入来源。

未来，FICC 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快推动全资产境内外销售交易平台转型，加快人才引进，满足各块业务高质量发展需求。其中，自营投资将结合市场形势做好资产配置，优化持仓结构；做市业务进一步提升团队水平，筹备并申请沪深交易所做市资格，筹备互换通业务；深化 FICC 业务布局，推动固收业务销售交易和代客业务转型。

未来，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将稳步发展量化业务，控制投资风险，灵活应对市场的变化；继续优化做市系统，丰富交易策略、增加做市品种，提升做市业务的业绩表现与市场影响力；保持场外期权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优化交易模型，并探索收益互换创新业务模式，在扩大交易规模的同时提高收益互换业务收入水平。

（2）创新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创投业务主要涉及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量化投资等方面。

2022 年上半年，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市场信息、产业资源与团队认知等要素协同发展，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充满不确定性的全球经济，使得整个投资市场节奏明显放缓，项目估值在一定程度上理性回归。在特殊资产业务方面，监管部门从收购范围、交易架构、定价方式等方面提供更多元的政策指导及支持，行业环境对投资机构的行业整合能力、物业改造能力和产业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东证创投结合不同大类资产的投资周期与风险水平，不断优化配置结构，提升收益的稳定性。

稳步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断加强股权投资的比重，坚持聚焦硬科技产业，协同孵化专精特新的企业，同时做好科创板跟投等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证创投股权业务项目存量个数 72 个，投资规模人民币 35.37 亿元，并通过跟投制度提升风险管理效率。此外，东证创投积极参与科创板跟投，累计跟投注册

制项目 7 个、投入资金人民币 3.69 亿元。

推进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在并购、重组、全链条一体化等领域构建综合运营能力，夯实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特殊资产处置业务存量项目 23 个，存量规模人民币 22.45 亿元。

布局量化对冲基金等产品投资，投资业绩表现稳定，严控回撤，优化流动性配置。

未来，东证创投将持续推进管理的精细化和业务的专业化发展，继续坚持聚焦科技产业，坚持“成长为纲，合理估值”的投资思路，充分利用市场化的资源能力和信息能力，灵活合作，积极拓展符合产业转型升级的龙头型成长期项目投资，实现风险可控下的较高投资收益。特殊资产业务方面，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营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券商优势，主动出击股债联动业务。

（3）证券研究

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市场新进入者层出不穷，优质的研究实力是制胜关键。公司以“大研究”为整体战略方向，遵循公司整体的投研业务优势，提升研究服务的质量，对内为各个板块提供服务、带来增量价值，对外获取机构客户认可、实现业绩贡献。

2022 年上半年，证券研究所扎实做好基本面深度研究，注重各研究领域的体系框架建设，遵循严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逻辑，致力于研究人员的能力和研究报告的质量提升。同时，加强总量与行业团队之间、上下游行业之间的研究协同，持续打造有深度、高质量的研究产品，并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提升研究和管理效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共有研究岗位人员 104 人，具备分析师资格 70 人，具备投顾资格 22 人，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1,341 篇。

外部佣金方面，公司深耕公募市场，以机构客户为基础，努力提升市占率水平，同时增加客户覆盖，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2022 年上半年，研究所实现佣金收入人民币 3.25 亿元。其中，公募佣金（含专户、社保、年金席位）收入人民币 3.03 亿元，市占率为 2.82%，在核心公募基金客户的研究排名持续提升。据 WIND 统计显示，2021 年东方证券公募佣金收入人民币 7.38 亿元，佣金席位占比 3.32%，列第 11 位。同时，新增公募客户 4 家，银行客户 1 家，私募、保险、券商自营等客户 22 家，全面覆盖新成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2022年上半年，公司以证券研究所为牵头、以“发现问题，围绕问题，解决问题”为核心、以项目落地和业务推动为目的，不断推进集团融合工作。其中，在新客户拓展为核心的协同突破，销售交易协同的推进落地，投研一体化及人才培养，以及集团协同的日常管理等方面全面展开工作，在战略客户激活，海外客户拓展，企业客户协同开发等方面均取得全面进展。

2022年上半年，在金融界《慧眼》量化评选中，策略团队卫冕行业超配榜第一名，在第九届 Choice“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多位行业分析师获得前 3 名等奖项。

未来，公司提升并善用自身的研究实力，并将其积极转化为公司整体的价值增量。同时着力服务公司各业务部门，构建内部协同布局。

5、投资银行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东方投行主要从事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主要从事国债、金融债等承销服务。2022年上半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2 亿元，占比 11.37%。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上半年，东方投行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10 位。

（1）股票承销

2022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增速回落、地缘政治局势不确定性陡增叠加疫情影响反复的影响，尽管 A 股 IPO 融资规模创历史新高，整体股权融资活动仍显著放缓。根据 Wind 数据，上半年，全市场首发上市 171 家企业，同比减少 33.98%，IPO 融资规模人民币 3,119.37 亿元，同比增长 45.77%；增发（含资产部分）融资家数 134 家，同比减少 43.46%，融资规模人民币 1,929.30 亿元，同比减少 47.58%。

东方投行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资源优势，挖掘出一批优秀的实体企业，在项目承揽承做质量、项目风险把控方面表现突出，同时展现出优异的估值定价和销售能力。上半年，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8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1.26 亿元。

东方投行主承销 IPO 项目 3 个，承销规模总计人民币 45.09 亿元，排名第 12 位。其中，昱能科技登陆科创板，广受投资者认可，为 2022 年至今注册制超募比例第二大的项目，体现了公司以金融服务新能源领域实体企业、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再融资方面，公司承销增发、配股、可转债共计 5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76.17 亿元。其中，公司主承销非公开发行及配套融资（不含资产部分）项目共 3 个，承销规模人民币 30.88 亿元。

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质量，2022 年上半年协助 7 家企业 IPO 过会，过会率达 100% 且不存在取消审核或暂缓表决的情况。过会企业包括深证主板 1 家、创业板 4 家、科创板 2 家，其中不乏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以政策导向为纲，以项目质量为底线，致力于挖掘真正具有科创属性的实体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2022 年上半年，东方投行荣获《新财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2021 年度 Wind（万得）“最佳 A 股股权承销商”、“最佳 A 股再融资承销商”、“最佳科创板股权承销商”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所完成的股票主承销及保荐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PO	主承销次数（次）	3	9	11	3
	主承销金额（亿元）	45.09	130.25	102.35	15.84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次）	5	17	10	8
	主承销金额（亿元）	76.17	260.28	68.47	92.93
合计	主承销次数（次）	8	26	21	11
	主承销金额（亿元）	121.26	390.53	170.82	108.78

未来，公司项目储备及申报数量均呈良好的增长势头。随着政府工作报告就推进资本市场重点改革作出部署，全面注册制有望加速落地，同时也对保荐机构信息披露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投行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切实履行中介机构责任，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准确把握企业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硬科技”属性，以扎实稳健的工作和优质高效的服务，协助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加速推进产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量质双升。

（2）债券承销

2022 年上半年，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为债券发行创造了有利条件。2022 年上半年，各类债券发行共

人民币 31.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8%。债券承销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向头部集中，承销费率承压。同时，城投债审核政策持续收紧，叠加投资者对安全性相对较高的城投债的配置需求，供需矛盾下形成了资产荒现象，上半年城投债的发行利率呈下行趋势。

上半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 174 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 944.08 亿元；据万得统计，东方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合并口径承销总规模为人民币 1,866.45 亿元，位列行业第 8 名。

东方投行债券承销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22 年上半年，东方投行不断创新债券品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发行了碳中和公司债、绿色金融债、科技创新公司债、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停车场专项企业债、小微金融债等创新品种，包括三峡集团碳中和公司债、全国首单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创新产品。在债券违约新增规模大、债券违约常态化的环境下，东方投行债券业务始终严控风险，维持零违约。2022 年上半年，东方投行荣获《新财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Wind（万得）“最佳债券承销商”、“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等荣誉。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利率债销售保持行业领先。其中，国债、国开债、农发债承销排名稳居行业前三，并积极承销绿债、乡村振兴债等 ESG 相关债券。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荣获农发行“优秀承销机构”、上交所“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深交所“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债券：				
主承销次数	100	130	86	44
主承销金额	575.30	731.55	656.81	352.71
企业债券：				
主承销次数	12	18	11	15
主承销金额	62.27	113.76	75.73	94.00
金融债：				
主承销次数	19	26	17	23
主承销金额	201.93	241.80	249.03	137.10
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承销次数	17	55	14	14
主承销金额	33.80	142.87	71.70	147.4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次数	26	64	56	33
主承销金额	70.78	288.50	268.75	144.52
合计：				
主承销次数	174	293	184	129
主承销金额	944.08	1,518.46	1,322.02	875.78

未来，在利率债承销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同行业承销排名优势，继续深挖客户交易性需求，努力扩大客户范围，完善客户结构。

东方投行在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将坚持区域深耕的策略，搭建面向全国的客户服务网络，同时，加强集团协同，加大对优质大客户的拓展，并挖掘其多元化需求，提升单个大客户的综合收入贡献。未来，在回归母公司后，投行承销业务风险指标将得到优化、债券承销业务牌照将实现统一，借助于集团的综合实力优势，债券承销业务将实现进一步发展。

（3）财务顾问业务

2022年上半年，伴随着注册制的进一步深入推进，IPO继续成为众多企业的首选资本运作方案，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为不同类型企业提供了上市融资平台，国内并购业务市场未有明显的起色。同时，受新冠疫情与复杂的国际环境影响，跨境并购更加困难，交易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

上半年，东方投行并购业务有序开展，共过会或完成并购及资产重组项目2个。其中，并购重组项目亚钾国际通过证监会行政审核，交易规模总额为人民币34.44亿元，财务顾问项目锦江国际私有化锦江资本于2022年5月完成，交易规模总额为人民币43.14亿港元。东方投行在行政审批类并购重组交易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执行能力出众，上半年并购重组过会数量排名市场第五，并购重组过会金额排名市场第六。

未来，东方投行将专注优势产业，着力打造在通信及半导体、先进制造类、化工、新能源、医疗、消费品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业务品牌，主动引导实力买家放眼全球，大力发展战略并购。同时，积极推进国内并购业务市场规模，为国内企业产业升级提供资本市场运作方案建议及服务。

6、管理本部及其他

公司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境外业务及金融科技等。2022年上半年，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17亿元。

（1）资金业务

2022年上半年，随着俄乌冲突发酵、美联储加息落地、国内疫情多发等因素影响，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经济发展承压，货币政策发力以保持市场流动性宽裕、维护经济稳定。10年期国债利率处于近十年来的相对低位，债市环境较为利好。

资金业务围绕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运营及储备管理、债务融资管理、同业客户及产品管理四大基本职能，全面开展各项工作。2022年上半年，公司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有序推进资金及负债统筹工作，多措并举护航流动性指标安全，截至2022年6月末，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214.84%和142.65%；持续强化资金吞吐能力，做好公司各项资金备付工作，优化储备结构，储备资产的投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兼顾收益；扎实开展境内外债券发行，创新发行欧元玉兰债，助力上海金融中心建设；完善公司现金类产品线，持续提升产品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稳字当头的流动性风险防控理念，提升流动性指标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资金集中管理，保持流动性资产总规模合理、平稳，在保持弹性的同时做好下限管理；密切跟踪境内外市场变化，妥善做好利汇率风险管理，合理管控综合融资成本；持续拓展融资渠道，科学统筹授信管理，持续优化产品管理体系，提升融资管理主动性。

（2）境外业务

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反复、地缘政治不确定因素较多，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基准利率快速攀升，通胀高企推动主要经济体纷纷启动加息，全球股票、债券市场持续震荡起伏。上半年，港股市场走势较弱，恒生指数下跌6.57%，港股市场新股发行金额197亿港元，同比下降91%；中资美元债综合指数下跌10%。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境外业务。其中，东证国际作为集团国际化业务平台，通过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

司开展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2022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外部不利因素、持续完善境外机构治理，着力抓住展业机遇，严防各类经营风险，努力推进集团全业务链跨境延伸。

经纪业务推动转型，加强开拓。零售经纪业务加强本地市场拓展，与香港中资商业银行建立“商行+投行”合作关系，与在港中资企业开展交叉销售，开展线上线下广告投放营销。持续加强海外产品销售平台建设，6 月末在售产品总量较去年末增长 33%。ESOP 业务收获初创成果，引入 2 家上市公司客户，开拓 3 家信托、私募合作方。拓展机构客户，增强机构服务能力，机构业务交易量达 183 亿港元，同比增长 120%。

资产管理业务完善投研体系，上移标的信用资质，优化更迭产品线。成功获批境内 RQFII 资格和香港证监会 4 号牌业务资格，被《财资》评选为 2021“亚洲地区 G3 债券最佳投资机构”香港地区第五名。旗下产品获权威杂志《亚洲资产管理》2022“在岸人民币债基（5 年）投资表现大奖，《投资洞见与委托》“在岸人民币债券基金（5 年和 3 年）”、“亚太区（除日本）权益基金（3 年）”、“中国离岸债券基金（5 年）”与“中国高收益债券基金（5 年）”投资表现大奖等奖项。

投行业务提升能力、加强执行。2022 年上半年，东证国际在开展股权保荐项目 6 个，承销项目 4 个，合规财务顾问项目 4 个；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25 个，承销总额 85 亿港元。“股权+债券”投行总收入同比增长 185%，担任独家全球协调人服务平度国资美元债、黄岩交旅欧元债发行，协助大连万达完成首个现金要约项目。

未来，东证国际将持续聚焦香港地区证券业务经营特点和目标客户需求，服务集团全业务跨境延伸。持续深化境内外联动，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坚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优化，深度激发基础业务动能，持续增强国际化发展核心竞争力。

（3）金融科技

数字经济的蓬勃兴起为金融创新发展构筑广阔舞台，数字技术的快速演进为金融数字化转型注入充沛活力，金融科技逐步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21 年，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投入金额人民币 338.20 亿元，同比增长 28.7%，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7.7%，持续加大信息技术领域投入为行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

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战略驱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致力于统一规划，加强自主研发，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融合发展，在融合机制创新、管理数字化转型、业务场景赋能、中台架构实践等方面持续建设，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

赋能业务发展，形成科技与业务的双轮驱动与深度融合。自营投资业务方面，自营投资管理平台功能优化完善，上线沪深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满足全资产、全业务、全流程投资需要，打造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的航母级应用；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构建统一技术架构的核心业务系统，自研基金投顾交易系统持续迭代开发，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连续服务能力，保障安全稳定；打造量化生态圈，整合公司量化投研与大数据平台资源，完成策略与算法中心立项和架构系统设计，为专业投资者群体提供多元化量化服务；机构服务方面，推进东方雨燕极速交易系统（OST）的证券与股票期权业务功能建设，构建多层次机构交易生态圈，完成极速柜台、各套 PB 系统对接工作，逐步形成服务闭环。

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反洗钱管控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合规风控系统的重构和升级优化，风险数据集市开展全头寸核对；实现系统建设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覆盖；建设研发运行一体化平台，持续提高研发运行自动化协作能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中台建设，以及共享能力中心建设。

未来，公司将秉承数字化转型、科技与业务双轮驱动融合发展的理念。创新融合机制，推动跨职能敏捷协作与内外融合；推进管理转型，加强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赋能业务发展，科技与业务双轮驱动，构建核心竞争力；推动中台战略，落实共享中台的架构转型。重点在新一代交易系统、量化生态圈、投研大数据、大自营平台建设等几个方向，落实金融科技专项小组安排，促进跨团队高效协同与融合，推动业务转型与核心竞争力构建。

（三）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证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与保荐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汇添富基金 35.41% 的股权，汇添富基金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 913100001322947763)
2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银货政〔2000〕108号)
3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8号)
4	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0号)
5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会员部(上交所〔2005〕)
6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275号)
7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函〔2004〕266号)
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58号)
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73)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字〔2007〕45号)
1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351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证登(中国结算函字〔2008〕25号)
13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84号)
14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475号)
15	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132号)
16	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17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555998513B)
18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64号)
19	1号牌照-证券交易 4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VD362)
20	9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VH864)
21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514号)
22	2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WD036)
23	出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6号)
24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20号)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资金部函〔2012〕4号)
26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81号) 上交所(上证会字〔2012〕16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15号)
27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4号)
28	转融资业务试点及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2〕149号、中证金函〔2012〕153号)
29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1号)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
31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号)
3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110914L)
33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52号)
34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3〕44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35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174号)
36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07号)
37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RQF2013HKS015)
38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2013〕7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60号)
39	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证登(《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4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31号)
41	权益类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23号)
42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3〕227号)
43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汇复〔2014〕15号)
4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SC201102)
45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4〕54号、股转系统函〔2014〕707号)
4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第一批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批))
47	6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BDN128)
4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上证函〔2014〕626号)
49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4〕632号)
50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876号)
5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3号))
5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16号)
53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5〕61号)
54	开展客户保证金转账转入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函字〔2015〕11号)；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保函〔2015〕67号)
55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号)
56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备〔2015〕32号)
57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5〕61号)
58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7178330852)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保荐	
59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编号：000000519）
60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
61	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3337号）
62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6〕326号）
63	报价系统做市业务试点公司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报价函〔2016〕185号）
64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金交发〔2017〕81号）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7〕165号）
66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7〕371号）
67	上证5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8〕430号）
68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86号）
69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9〕8号）
70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101号）
71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463号）
72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1023号）
73	互联网理财账户规范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9〕185号）
74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9〕470号）
75	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58号）
76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67号）
77	深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深交所（深证会〔2019〕483号）
78	上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2300号）
7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70号）
80	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复〔2020〕10号）
81	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综便函〔2020〕482号）
82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21〕1686号）
83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72号）

此外，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

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证登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成员资格。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发，宏微观层面的不确定性较大。同时，随着国内利好政策不断加码，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资本市场交投保持活跃。上半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59.19 亿元，同比下降 11.4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11.95 亿元，同比下降 10.06%。营业收入方面，证券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收入）人民币 583.07 亿元，同比增加 0.46%；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267.71 亿元，同比下降 0.04%；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133.19 亿元，同比下降 7.94%；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429.79 亿元，同比下降 38.41%。资本规模方面，证券行业资本实力稳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11.20 万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8 万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5.76%、4.28%。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 A+H 配股工作，整体实力和行业地位稳中向好。投资管理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财富管理转型成效颇丰，投资银行业务继续向上发展。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与竞争优势

1、发展战略

2021 年，公司发布实施 2021-2024 年战略规划。根据本轮战略规划，公司以“为实体经济、社会财富管理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股东、员工、社会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回报”为使命，以“成为具有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为愿景，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服务、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团结、进取、务实、高效”的企业精神，努力实现新一轮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 2021-2024 年规划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实力和经营效益上力争接近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并将业务转型有效推进、客户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加快、人才队伍年轻化和专业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等作为具体目标。

围绕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数字化转型、集团化管理、国际化布局”作为战略驱动，将“聚焦三大客户体系，构建四大业务集群，提升六大管理效能”作为总体战略框架。规划期内，以客户为中心，重构聚焦三类客户的服务体系；以综合金融服务为导向，构建四大业务集群；以提升管理效能为目标，完善六大管理支持体系。通过以上措施，积极推进公司新一轮战略目标的实现。

2、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秉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实干促改革，以创新谋发展，深化核心领域变革，实现“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增强、资本运作有效、市场估值提升”三者有机结合，努力实现“三稳三进”。总体策略是在新一期战略规划良好开局基础上，以绩效提升为导向，以强化责任担当为保障，围绕“两提升、两稳固、一突破”，全面促进三大战略驱动发展，乘势推进四大业务集群建设，深化资本、人才、机制、管理、科技五大领域改革攻坚，确保不发生重大的违法违规风险事件，推动公司再创佳绩。

公司将深入推进合规风控垂直化管理，压实全面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确保稳健经营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做好顶层设计促进改革攻坚，加强基础管理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全面落实新一期规划任务，加快三大战略驱动房发展，优化集团化管理，统筹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打造“一个东方”，推动业务管理协同；结合实际聚焦突破，全力提高金融科技赋能效率，实现数字化转型目标；推进境内外经营优势的相互转化，稳步推动业务一体化管理。公司乘势推进业务快速发展，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四大业务集群，抓住时代大机遇，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大发展；发挥投研业务优势，提升机构全链服务水平；以投行为引领，建设企业客户全方位协作体系；下大力气强基固本，保持特色资管业务品牌。

3、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治理、人才队伍、业务能力、合规风控、党建文化等方面。

（1）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长期坚定的股东支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制度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架构。公司 A+H 上市后，按照 A+H 两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规范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

其职、各尽其责，并有效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上半年，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完善关联交易管控，加强集团诉讼仲裁专项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合规有效运作，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有效。

公司股东结构整体稳定，申能集团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创新发展给予了长期坚定的支持。近年来，申能集团协同其他股东在公司高管团队优化、市场化机制改革等重大事项上给予重点支持。上半年申能集团及其它股东，对公司配股工作给予了坚定支持，保障了配股工作顺利完成。

(2) 专业优秀的人才队伍，与时俱进的人才机制

公司拥有专业优秀的人才队伍：一是领导班子团结进取。公司聘任新总裁，领导班子更加年轻化、专业化，高管调整分工，强化激励约束考核机制。二是业务团队专业稳定。公司各业务团队专业能力突出，历经市场磨练，形成了多项市场知名品牌。三是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人才相结合的方式使人才队伍结构明显优化，员工数量、岗位匹配、用工形式及人力成本之间结构更加均衡。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机制，近年来，实施上市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探索财富管理业务事业部制改革，完善汇添富基金员工持股计划，推进员工薪酬市场化改革等。上半年，公司结合中后台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方案，落实国家“共同富裕”精神，对薪酬总额与绩效奖金核定分配机制进行了改革，推动优化内部分配、激励核心关键人才。同时公司修订《干部管理办法》，加强干部考核评价与纪律监督，完善干部退出机制。公司荣获智联 2021 年度上海最佳雇主第一名奖项。

(3) 投资能力形成品牌，期货业务建立优势

公司具有全功能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其中投资能力尤为突出，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等投资业务历经市场考验，长期业绩优异，业内享有较高品牌声誉。近年，公司期货业务崛起，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在业内建立相对竞争优势。

东证资管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期业绩优异，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券商行业保持领先，“东方红”品牌享誉市场；上半年主动管理规模保持 3,000 亿元以上，业绩排名行业靠前。汇添富基金形成了行业领先的运作模式与稳定一流的的整体能

力，致力打造中国最受认可的资产管理品牌，资产管理总规模约 1.2 万亿元；上半年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 50ETF 成功发行，实现金融资源与科创要素的有机融合。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收益保持稳定，持仓结构优化，上半年多项业务指标同比大幅增长，连续五年获得债券通优秀做市商奖。东证期货客户权益规模、全市场成交量持续行业排名靠前，在期货公司年度分类评价中评级保持领先。

（4）合规风控工作扎实开展，合规风控有效性不断提升

公司秉承合规创造价值理念，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公司全员合规和风控意识不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

2022年上半年，公司制定合规风控垂直化管控实施方案，加强合规、风控、稽核三者协同协作，落实合规风控垂直穿透管控要求，梳理公司分级决策与授权体系，发布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针对疫情爆发及市场波动双重影响，加强压力测试、风险监测及风险限额优化管理，配套完善系统自动化风险限额监控预警功能；持续优化集团并表管理，推进数字化预警闭环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集团内风控系统对接、风险管理系统联合开发、新产品新业务管理等重点工作。公司上半年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与风险事件，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

（5）坚持党建企业文化市场化机制有机结合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始终坚持“党建和企业文化就是生产力”的理念，坚持以党建固本筑基，用文化凝心塑魂，推动党建文化软实力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硬实力。同时，公司重视党建文化建设与市场化机制建设的有机结合，公司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不断增强。

上半年，面对疫情爆发，公司做好专项党费下拨和党员抗疫捐款工作，组织党员社区“双报到”，设立防控专项资金，紧急采购生活物资，缓解员工燃眉之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做好党代表选举工作，启动“文化谋发展 携手共聚力”2022年职工文化节，开展“永远跟党走 青春正能量”红色配音活动，通过丰富多彩且卓有成效的党建企业文化活动，有效提升公司向心力和凝聚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强大的组织保障和精神动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

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自查，未发现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1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14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上述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和 2021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上述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依据合同中一方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来确定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81,594.30 万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83,506.71 万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1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90,549.40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1,233.30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影响	-7,721.80
二、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81,594.30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81,124.22
重分类预付租金（注 1）	2,385.53
减：其他	3.05
合计	83,506.71

注 1：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预付租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预付款项列报。首次执行日，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公司作为出租人

除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作为一项新的租赁处理外，公司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不做过渡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对于公司已签订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针对现有出租资产的续租合同，视同于首次执行日对现有租赁合同进行变更处理。该项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后的租赁收款额在变更后的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自首次执行日起，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该变更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83,506.71	83,506.71
投资性房地产	-	470.08	470.0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资产	159,528.99	-2,385.53	157,143.46
资产合计:	159,528.99	81,591.25	241,120.24
负债:			
租赁负债	-	81,594.30	81,594.30
其他负债	93,345.99	-3.05	93,342.95
负债合计:	93,345.99	81,591.25	174,937.24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引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0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若干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的利息与受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基准利率挂钩。采用该修订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2 年 1-6 月

本期因到期清算原因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 2 个结构化主体。

（2）2021 年度

新增/减少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	备注
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清算

新增/减少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	备注
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清算

本年新增 5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8 个结构化主体。

(3) 2020 年度

本年新增 8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无减少结构化主体合并的情形。

(4) 2019 年度

新增/减少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	备注
上海东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50.62	清算
东证涌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东方腾骏（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出售
温州财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99.99	出售
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东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019 年新增 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5 个结构化主体。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347,163.61	9,055,581.57	6,564,035.96	4,894,083.3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506,813.74	6,775,324.18	4,838,442.32	2,974,988.54
结算备付金	3,153,219.15	2,547,287.23	2,151,635.66	1,324,365.3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12,758.00	2,219,348.57	1,859,139.49	1,083,248.91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	38,283.29	-	-
融出资金	1,924,067.24	2,434,492.21	2,117,191.94	1,321,426.22
衍生金融资产	148,212.95	27,990.22	15,587.65	60,91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6,657.44	1,150,295.47	1,446,042.54	2,420,654.20
应收款项	98,624.76	101,153.74	87,440.56	101,991.97
合同资产	-	-	174.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9,049.36	9,058,400.62	7,270,111.70	6,690,109.35
债权投资	327,152.92	359,403.85	624,389.71	719,355.42
其他债权投资	6,992,239.59	5,859,958.13	6,264,597.49	6,489,55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896.01	413,815.34	1,093,645.76	1,083,287.32
存出保证金	465,400.29	265,536.92	218,308.97	164,289.43
长期股权投资	687,039.03	655,366.77	577,119.39	445,375.42
投资性房地产	30,437.51	35,241.14	4,046.07	3,007.13
固定资产	194,744.62	204,030.38	201,960.20	204,027.34
在建工程	2,767.14	2,671.18	6,583.85	5,003.43
无形资产	21,247.01	25,064.66	21,531.31	16,851.91
商誉	3,213.54	3,213.54	3,213.54	3,2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86.73	143,883.78	145,592.21	76,099.38
其他资产	390,065.85	200,890.88	213,799.97	173,261.88
使用权资产	69,285.10	77,401.26	84,735.49	100,274.91
资产总计	36,661,969.85	32,659,962.19	29,111,744.16	26,297,144.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54,313.58	55,864.52	57,973.22	64,015.3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27,783.32	709,680.28	1,625,548.58	1,611,319.96
拆入资金	215,412.70	848,567.66	967,011.39	638,46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50,476.64	1,658,835.59	1,457,607.31	1,263,096.06
衍生金融负债	14,177.54	73,382.89	50,495.67	264,33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57,914.84	6,274,199.33	5,286,088.34	5,747,806.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236,343.38	9,001,212.50	6,664,267.12	4,017,917.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32.00	-	34,600.00	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0,756.71	243,192.27	260,800.86	160,108.59
应交税费	31,225.46	78,746.96	78,281.46	27,822.40
应付款项	124,600.28	125,281.80	57,658.46	48,010.10
合同负债	14,008.53	9,141.29	40,412.36	20,811.36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5,705,739.66	6,750,921.71	6,226,547.35	6,730,919.88
租赁负债	69,519.14	78,184.15	85,691.03	99,50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9.92	1,920.20	2,017.94	1,903.12
其他负债	712,387.81	336,520.46	193,628.67	191,945.66
负债合计	28,930,381.52	26,245,651.63	23,088,629.76	20,895,980.4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664.53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951,504.01	2,835,332.52	2,831,140.37	2,825,493.00
其他综合收益	100,131.06	62,200.77	3,559.43	49,996.08
盈余公积	399,485.47	399,931.65	367,614.84	344,568.94
一般风险准备	1,021,401.88	1,002,863.28	869,109.72	799,767.63
未分配利润	908,159.12	913,017.33	749,495.15	677,36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30,346.07	6,412,711.13	6,020,285.09	5,396,551.63
少数股东权益	1,242.26	1,599.43	2,829.32	4,61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31,588.33	6,414,310.56	6,023,114.40	5,401,16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661,969.85	32,659,962.19	29,111,744.16	26,297,144.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2,648.09	2,437,039.50	2,313,394.68	1,905,209.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300.34	940,019.64	712,153.05	451,566.2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1,357.79	361,703.21	262,060.22	154,559.0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7,193.91	170,477.59	158,179.57	105,001.1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435.69	362,212.28	246,547.77	180,022.98
利息净收入	114,702.99	146,375.03	77,877.26	89,06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40.92	475,704.15	501,162.93	341,47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665.23	144,398.28	121,245.80	59,107.02
其他收益	2,670.77	4,214.10	1,752.85	2,376.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27.76	-1,205.74	137,589.33	93,671.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71.32	21,710.73	20,830.23	1,21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4	69.82	-53.67	-18.74
其他业务收入	310,002.87	850,151.77	862,082.69	925,863.75
二、营业总支出	1,004,720.06	1,813,962.34	2,043,715.42	1,630,066.35
税金及附加	6,256.12	10,087.56	9,694.34	7,133.8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85,497.43	840,063.15	780,528.05	594,142.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495.06	-	-	-
信用减值损失	87,974.01	131,363.27	388,513.24	104,445.81
其他业务成本	307,497.44	832,448.36	864,979.78	924,344.14
三、营业利润	197,928.03	623,077.15	269,679.25	275,143.38
加：营业外收入	22,409.71	11,988.25	13,375.93	15,900.91
减：营业外支出	757.14	4,382.03	4,418.80	5,591.22
四、利润总额	219,580.60	630,683.38	278,636.38	285,453.07
减：所得税费用	19,387.85	93,369.45	6,460.00	37,579.19
五、净利润	200,192.75	537,313.92	272,176.38	247,87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13.04	537,149.63	272,298.85	243,507.9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	164.30	-122.47	4,365.9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73	0.38	0.35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563.78	49,675.66	-49,307.93	49,032.3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7,756.53	586,989.58	222,868.45	296,9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776.82	586,825.29	222,990.93	292,54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	164.30	-122.47	4,365.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02,334.70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77,806.08	28,132.73	167,067.12	534,538.5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07,767.69	-	-	-
代理承销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2.00	-	26,600.00	8,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20,949.74	2,336,945.38	2,646,349.28	812,011.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4,828.36	1,343,826.50	1,062,866.70	771,533.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28,545.5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93,931.79	1,122,049.05	144,879.52	1,137,13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288.52	1,149,166.95	972,636.23	1,003,53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204.18	5,980,120.61	5,451,279.06	4,266,756.4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7,057.86	1,554,391.44	-	603,957.6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94,487.31	118,443.72	-	464,240.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8,254.2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16,466.66	795,834.43	290,723.2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6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4,861.88	267,950.39	236,073.88	228,08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419.50	517,011.61	405,602.13	330,27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852.15	120,042.74	23,879.57	67,24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544.72	4,070,733.02	1,170,325.03	1,243,72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223.42	7,037,893.77	2,631,715.03	3,228,25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80.76	-1,057,773.16	2,819,564.02	1,038,50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3.29	27,051.23	27,950.48	53,95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600.69	434,914.88	385,331.56	394,58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92	1,607.95	1,311.53	295.2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	141.76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32,161.81	255,620.19	89,230.28	68,674.89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08,204.46	-	-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	455,023.91	193,672.5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127,253.82	519,136.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55.53	1,901,559.05	697,496.43	517,65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73.34	7,735.00	67,281.26	44,94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65.80	44,330.86	44,931.08	29,815.43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	244.93	334.71	590.73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4,771.28	-	221,900.73	573,890.63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1,061,776.59	-	-	196,35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	-	16,805.23	144,571.99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287.02	52,310.79	351,253.01	990,1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331.49	1,849,248.26	346,243.42	-472,51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078.27	-	500,000.00	15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271.99	213,996.28	192,779.99	337,543.56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2,040,998.84	3,560,165.30	7,780,151.59	6,674,61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5,349.10	3,774,161.58	8,472,931.58	7,012,316.19
清算返还少数股东权益	-	1,132.5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9,088.22	3,952,059.00	8,589,927.31	5,546,250.47
少数股东撤资支付的现金	-	-	47,558.39	3,094.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970.95	474,817.12	438,454.12	426,962.8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	33,102.85	30,019.20	26,205.65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	3,080.39	3,566.98	2,89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8.7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097.92	4,464,191.92	9,109,526.00	6,005,40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82	-690,030.34	-636,594.43	1,006,91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81.68	-18,096.39	-37,888.53	13,14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82.13	83,348.37	2,491,324.49	1,586,050.18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8,690.08	8,685,341.72	6,194,017.23	4,607,967.05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2,672.21	8,768,690.08	8,685,341.72	6,194,017.23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503,554.13	3,388,930.79	3,082,792.51	2,758,452.8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31,758.79	2,287,272.08	2,234,328.23	1,532,872.64
结算备付金	1,024,614.69	801,563.73	666,510.16	596,464.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726,205.85	481,158.66	382,017.64	362,421.27
拆出资金	53,824.78	38,283.29	-	-
融出资金	1,975,668.13	2,401,120.45	2,094,541.43	1,292,495.50
衍生金融资产	83,762.87	21,401.71	14,008.60	57,551.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5,252.85	997,076.74	1,411,467.67	2,318,966.57
应收款项	34,810.16	29,121.54	23,645.00	51,50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5,084.25	6,942,625.72	5,197,648.90	4,561,123.52
债权投资	341,460.55	359,403.85	624,389.71	719,355.42
其他债权投资	6,928,464.86	5,859,958.13	6,264,597.49	6,489,55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620.84	407,036.59	1,086,837.73	1,079,686.38
存出保证金	210,908.87	136,091.11	136,864.46	103,947.89
长期股权投资	2,092,390.59	2,003,574.01	1,835,911.38	1,605,229.53
投资性房地产	3,756.21	3,844.45	4,095.66	3,120.72
固定资产	186,741.96	193,993.70	195,535.49	200,346.82
在建工程	1,692.25	2,066.55	4,909.04	3,205.31
使用权资产	44,728.10	47,303.44	52,074.33	60,069.21
无形资产	15,975.04	19,293.90	16,543.81	13,335.8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誉	1,894.76	1,894.76	1,894.76	1,89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057.74	120,239.98	111,892.11	48,354.40
其他资产	256,994.21	118,915.54	35,346.49	24,844.54
资产总计	26,322,257.83	23,893,739.99	22,861,506.75	21,989,503.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73,058.29	709,459.49	1,625,509.94	1,498,899.07
拆入资金	277,995.95	848,567.66	967,011.39	638,46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7,624.67	1,222,897.53	1,227,762.00	1,119,036.88
衍生金融负债	27,085.60	67,218.04	48,636.41	261,80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89,333.78	5,967,336.70	4,935,291.65	5,195,025.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61,024.70	2,771,887.45	2,606,450.50	1,859,894.99
应付职工薪酬	29,959.42	67,948.32	83,059.59	51,676.37
应交税费	16,205.85	14,744.61	19,827.97	8,542.93
应付款项	42,711.48	6,021.56	17,291.72	10,931.07
应付债券	4,934,361.09	6,169,168.77	5,634,613.01	6,212,247.25
租赁负债	43,941.92	46,578.22	51,661.83	59,119.34
其他负债	696,512.62	259,651.33	77,985.52	15,164.82
负债合计	19,359,815.38	18,151,479.69	17,295,101.55	16,930,813.8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664.53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499,575.47	499,575.47	499,575.47	-
资本公积	3,921,873.70	2,815,442.59	2,815,700.84	2,815,700.84
其他综合收益	140,736.77	78,864.58	17,883.14	55,606.19
盈余公积	399,055.45	399,931.65	367,614.84	344,568.94
一般风险准备	762,203.11	762,181.11	697,520.50	666,792.15
未分配利润	389,333.42	486,899.31	468,744.84	476,65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62,442.46	5,742,260.30	5,566,405.20	5,058,68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22,257.83	23,893,739.99	22,861,506.75	21,989,503.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138.56	868,853.27	896,925.58	666,555.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402.46	315,712.27	265,662.86	159,212.6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6,064.61	268,169.89	209,913.81	126,467.8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183.70	41,990.79	59,169.91	33,497.83
利息净收入	42,967.66	88,120.92	70,580.81	84,32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058.98	425,204.54	460,853.53	302,31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31.87	115,704.37	90,585.74	44,37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	71.27	-54.28	-19.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04.61	12,341.51	83,701.50	120,752.09
其他收益	1,277.79	1,880.61	1,276.34	808.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2.57	24,896.17	14,253.30	-2,137.64
其他业务收入	584.81	625.99	651.52	1,299.88
二、营业总支出	274,928.82	564,230.40	788,284.57	425,666.29
税金及附加	2,763.82	5,881.00	6,943.96	5,302.07
业务及管理费	167,609.95	427,168.46	392,930.06	318,350.14
信用减值损失	86,971.73	130,978.90	388,076.00	101,274.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495.06	-	-	-
其他业务成本	88.25	202.04	334.54	739.85
三、营业利润	91,209.74	304,622.87	108,641.02	240,889.36
加：营业外收入	5,136.16	4,834.99	3,704.78	3,397.28
减：营业外支出	30.62	2,095.26	2,610.83	4,980.61
四、利润总额	96,315.28	307,362.61	109,734.96	239,306.04
减：所得税费用	-38,446.20	-15,805.55	-43,904.34	-901.26
五、净利润	134,761.48	323,168.15	153,639.30	240,20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32.96	51,536.59	-40,594.33	59,124.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494.43	374,704.74	113,044.97	299,332.0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5,622.29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47,728.27	-	99,015.19	574,366.8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102.28	632,937.56	570,064.37	432,328.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28,545.5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06,146.65	1,284,626.99	279,780.43	1,031,840.1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27,291.64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89,137.24	165,436.95	746,555.51	374,88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24.88	195,440.92	105,744.97	22,79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5,453.24	2,278,442.42	2,129,705.97	2,436,218.7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39,596.56	67,575.27	885,042.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70,571.71	118,443.72	-	464,240.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437.00	38,254.2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05,633.82	801,752.33	297,93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221,025.5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864.55	252,787.14	222,877.83	223,46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21.68	294,346.44	227,718.96	178,28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35.25	20,371.05	3,019.47	6,32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04.43	199,000.45	126,770.59	165,7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434.62	2,989,458.88	1,449,714.45	2,221,0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018.62	-711,016.46	679,991.53	215,15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026.71	498,300.97	439,024.79	461,99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8	189.90	422.98	9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24,881.51	526,342.37	-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3,500.00	255,620.19	89,230.28	68,674.89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	455,023.91	193,672.58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00,770.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465.39	1,936,247.79	722,350.64	530,76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95,000.00	185,292.34	208,8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5.69	30,109.03	32,245.28	22,038.42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225.07	120.20	112.11	264.15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5,637.11	-	239,089.34	160,452.90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1,045,242.95	-	-	196,35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	-	13,934.25	148,03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380.82	125,229.23	470,673.32	735,94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15.42	1,811,018.56	251,677.31	-205,17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853.86	-	499,575.4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00.00	60,170.69	273,847.13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1,436,835.08	3,559,944.50	7,676,444.32	6,235,51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688.93	3,563,144.50	8,236,190.48	6,509,363.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4,477.92	3,740,887.81	8,342,503.38	4,955,67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01.79	459,405.75	412,062.70	380,792.37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10,582.95	21,479.54	19,324.48	18,401.15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768.57	1,906.27	2,151.50	1,947.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431.24	4,223,679.37	8,776,042.05	5,356,81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57.70	-660,534.87	-539,851.57	1,152,55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72.57	44.17	43.23	-2,13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088.32	439,511.41	391,860.50	1,160,397.26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539.21	3,727,027.80	3,335,167.31	2,174,770.05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1,627.53	4,166,539.21	3,727,027.80	3,335,167.3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50	1.31	1.31
速动比率（倍）	1.35	1.50	1.31	1.31
资产负债率（%）	69.59	72.89	73.13	75.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6,511,640.75	16,298,069.09	15,620,776.19	16,055,623.42
债务资本比率（%）	68.11	71.76	72.17	7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82,989.13	530,697.01	266,248.84	237,141.1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5.81	-2.52	9.96	4.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4	2.43	1.60	1.5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93	2.60	1.74	1.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7	0.05	0.0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4	4.70	3.38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0	9.17	8.61	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0	-1.51	4.03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2	3.56	2.2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

产中的流动资产) /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4)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长期应付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7)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8)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数总;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三)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73	0.3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9.02	4.85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2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8.91	4.74	4.4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5.79	69.82	-53.67	-1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88.23	12,672.82	13,464.13	15,47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01	-2,809.32	-4,004.82	-5,166.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162.50	-466.31
所得税影响数	-5,741.30	-3,480.71	-3,193.14	-3,45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76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7,223.90	6,452.61	6,050.01	6,366.88

（五）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368.95	378.35	406.95		
净资产（亿元）	574.23	556.64	505.87		
风险覆盖率（%）	237.01	229.94	253.68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1.77	11.95	12.33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72.45	245.56	284.01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2.24	151.06	125.74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4.25	67.97	80.45	≥24%	≥20%
净资本/负债（%）	23.99	25.76	27.00	≥9.6%	≥8%
净资产/负债（%）	37.34	37.90	33.57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4.07	33.23	29.5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48.25	327.05	287.23	≤400%	≤500%

注：以上数据均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2019 年末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均已依据 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规定进行重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口径）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6,297,144.16 万元、29,111,744.16 万元、32,659,962.19 万元和 36,661,969.85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347,163.61	30.95	9,055,581.57	27.73	6,564,035.96	22.55	4,894,083.39	18.6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506,813.74	23.20	6,775,324.18	20.75	4,838,442.32	16.62	2,974,988.54	11.31
结算备付金	3,153,219.15	8.60	2,547,287.23	7.80	2,151,635.66	7.39	1,324,365.37	5.0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12,758.00	7.40	2,219,348.57	6.80	1,859,139.49	6.39	1,083,248.91	4.12
拆出资金	-	-	38,283.29	0.12	-	-	-	-
融出资金	1,924,067.24	5.25	2,434,492.21	7.45	2,117,191.94	7.27	1,321,426.22	5.02
衍生金融资产	148,212.95	0.40	27,990.22	0.09	15,587.65	0.05	60,910.21	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6,657.44	2.53	1,150,295.47	3.52	1,446,042.54	4.97	2,420,654.20	9.21
应收款项	98,624.76	0.27	101,153.74	0.31	87,440.56	0.30	101,991.97	0.39
合同资产	-	-	-	-	174.19	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9,049.36	25.42	9,058,400.62	27.74	7,270,111.70	24.97	6,690,109.35	25.44
债权投资	327,152.92	0.89	359,403.85	1.10	624,389.71	2.14	719,355.42	2.74
其他债权投资	6,992,239.59	19.07	5,859,958.13	17.94	6,264,597.49	21.52	6,489,556.34	2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896.01	1.09	413,815.34	1.27	1,093,645.76	3.76	1,083,287.32	4.12
存出保证金	465,400.29	1.27	265,536.92	0.81	218,308.97	0.75	164,289.43	0.62
长期股权投资	687,039.03	1.87	655,366.77	2.01	577,119.39	1.98	445,375.42	1.69
投资性房地产	30,437.51	0.08	35,241.14	0.11	4,046.07	0.01	3,007.13	0.01
固定资产	194,744.62	0.53	204,030.38	0.62	201,960.20	0.69	204,027.34	0.78
在建工程	2,767.14	0.01	2,671.18	0.01	6,583.85	0.02	5,003.43	0.02
无形资产	21,247.01	0.06	25,064.66	0.08	21,531.31	0.07	16,851.91	0.06
商誉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86.73	0.44	143,883.78	0.44	145,592.21	0.50	76,099.38	0.29
其他资产	390,065.85	1.06	200,890.88	0.62	213,799.97	0.73	173,261.88	0.66
使用权资产	69,285.10	0.19	77,401.26	0.24	84,735.49	0.29	100,274.91	0.38
资产总计	36,661,969.85	100.00	32,659,962.19	100.00	29,111,744.16	100.00	26,297,144.16	100.00

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公司自有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分别为 22,238,906.71 万元、22,414,162.35 万元、23,665,289.44 万元和 25,442,398.11 万元。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894,083.39 万元、6,564,035.96 万元、9,055,581.57 万元和 11,347,163.61 万元，客户的资金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最主要来源。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669,952.57 万元，增幅 34.12%，主要系客户交易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491,545.61 万元，增幅 37.96%，主要系客户货币资金增加。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291,582.04 万元，增幅 25.31%，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2,712,758.00	86.03	2,219,348.57	87.13	1,859,139.49	86.41	1,083,248.91	81.79
公司备付金	440,461.15	13.97	327,938.67	12.87	292,496.18	13.59	241,116.47	18.21
合计	3,153,219.15	100.00	2,547,287.23	100.00	2,151,635.66	100.00	1,324,365.3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324,365.37 万元、2,151,635.66 万元、2,547,287.23 万元和 3,153,219.15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827,270.29 万元，增幅 62.47%；2021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95,651.57 万元，增幅 18.39%；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605,931.92 万元，增幅 23.79%，主要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3、融出资金

融资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卖，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1,321,426.22 万元、2,117,191.94 万元、2,434,492.21 万元和 1,924,067.24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20 年末，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95,765.72 万元，增幅 60.22%；2021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17,300.27 万元，增幅 14.99%，主要系融资业务

规模的增加。2022 年 9 月末，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510,424.97 万元，降幅 20.97%，主要系融资业务规模减小。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证券，具体包括：1) 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2) 通过一级市场网上申购投资的证券；3) 通过一级市场网下非定向发行申购投资的证券。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基金和债券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690,109.35 万元、7,270,111.70 万元、9,058,400.62 万元和 9,319,049.36 万元。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80,002.35 万元，增幅 8.67%；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788,288.92 万元，增幅 24.60%，主要系交易性证券投资规模增加。2022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60,648.74 万元，增幅 2.88%，主要系交易性证券投资规模上升。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买入返售资产、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构成，其中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420,654.20 万元、1,446,042.54 万元、1,150,295.47 万元和 926,657.44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974,611.66 万元，降幅 40.26%，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减少。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95,747.07 万元，降幅 20.45%；2022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23,638.03 万元，降幅 19.44%，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下降。

6、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489,556.34 万元、6,264,597.49 万元、5,859,958.13 万元和 6,992,239.59 万元，近三年规模保持平稳。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132,281.46 万元，增幅 19.32%，主要系自营债券规模增加。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对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等的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1,083,287.32 万元、1,093,645.76 万元、413,815.34 万元和 398,896.01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战略投资股票、非交易目的永续投资和其他战略权益投资。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679,830.42 万元，降幅 62.16%，主要系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减少。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4,919.33 万元，降幅 3.61%，主要系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值下降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45,375.42 万元、577,119.39 万元、655,366.77 万元和 687,039.03 万元，系公司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证远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投资所致。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743.97 万元，增幅 29.58%，主要是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8,247.38 万元，增幅 13.56%，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1,672.26 万元，增幅 4.83%，变动不大。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业务创新导致证券公司资金需求旺盛，各类融资行为明显增多，导致证券公司总体负债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规模保持高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895,980.48 万元、23,088,629.76 万元、26,245,651.63 万元和 28,930,381.52 万元，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313.58	0.19	55,864.52	0.21	57,973.22	0.25	64,015.35	0.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27,783.32	3.55	709,680.28	2.70	1,625,548.58	7.04	1,611,319.96	7.71
拆入资金	215,412.70	0.74	848,567.66	3.23	967,011.39	4.19	638,465.88	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50,476.64	6.40	1,658,835.59	6.32	1,457,607.31	6.31	1,263,096.06	6.04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14,177.54	0.05	73,382.89	0.28	50,495.67	0.22	264,337.48	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57,914.84	26.47	6,274,199.33	23.91	5,286,088.34	22.89	5,747,806.29	27.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236,343.38	38.84	9,001,212.50	34.30	6,664,267.12	28.86	4,017,917.84	19.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32.00	0.01	0.00	0.00	34,600.00	0.15	8,000.00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10,756.71	0.73	243,192.27	0.93	260,800.86	1.13	160,108.59	0.77
应交税费	31,225.46	0.11	78,746.96	0.30	78,281.46	0.34	27,822.40	0.13
应付款项	124,600.28	0.43	125,281.80	0.48	57,658.46	0.25	48,010.10	0.23
合同负债	14,008.53	0.05	9,141.29	0.03	40,412.36	0.18	20,811.36	0.10
应付债券	5,705,739.66	19.72	6,750,921.71	25.72	6,226,547.35	26.97	6,730,919.88	32.21
租赁负债	69,519.14	0.24	78,184.15	0.30	85,691.03	0.37	99,500.52	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9.92	0.01	1,920.20	0.01	2,017.94	0.01	1,903.12	0.01
其他负债	712,387.81	2.46	336,520.46	1.28	193,628.67	0.84	191,945.66	0.92
负债合计	28,930,381.52	100.00	26,245,651.63	100.00	23,088,629.76	100.00	20,895,980.48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看，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主要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3%、28.86%、34.30% 和 38.8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1%、22.89%、23.91% 和 26.47%，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1%、26.97%、25.72% 和 19.72%。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015.35 万元、57,973.22 万元、55,864.52 万元和 54,313.58 万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042.13 万元，变动不大。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108.70 万元，降幅 3.64%，主要系子公司对外借款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550.94 万元，降幅 2.78%，主要系境外子公司信用借款减少。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611,319.96 万元、1,625,548.58 万元、709,680.28 万元和 1,027,783.32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28.62 万元，增幅 0.88%，规模保持平稳。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

少 915,868.30 万元，降幅 56.34%，主要系应付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减小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18,103.04 万元，增幅 44.82%，主要系应付短期债券规模增加。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为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与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银行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短期资金的融通业务而拆入的款项。

2020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967,011.3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28,545.51 万元，增幅 51.46%，主要是由于银行拆入资金规模增加。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848,567.6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18,443.73 万元，降幅 12.25%；2022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215,412.70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633,154.96 万元，降幅 74.61%，主要是同业拆入资金规模减少所致。

4、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1,263,096.06 万元、1,457,607.31 万元、1,658,835.59 万元和 1,850,476.64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其他。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4,511.25 万元，增幅 15.40%，主要是由于结构化收益产品规模增加。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1,228.28 万元，增幅 13.81%，主要是由于结构化收益产品规模增加。2022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91,641.05 万元，增幅 11.55%，主要是卖空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747,806.29 万元、5,286,088.34 万元、6,274,199.33 万元和 7,657,914.84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61,717.95 万元，降幅 8.03%，主要是债券回购规模减小。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88,110.99 万元，增幅 18.69%，主要是债券回购规模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383,715.51 万元，增幅 22.05%，主要是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017,917.84 万元、6,664,267.12 万元、9,001,212.50 万元和 11,236,343.38 万元。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646,349.28 万元，增幅 65.86%，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加。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336,945.38 万元，增幅 35.07%，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235,130.88 万元，增幅 24.83%，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7、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在外的次级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及海外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730,919.88 万元、6,226,547.35 万元、6,750,921.71 万元和 5,705,739.66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19 年末减少 504,372.53 万元，降幅 7.49%，主要是部分公司债券到期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524,374.36 万元，增幅 8.42%，主要是应付公司债券规模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21 年末减少 1,045,182.05 万元，降幅 15.48%，主要是应付长期债券规模减小所致。

8、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6,511,64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313.58	0.3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27,783.32	6.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50,476.64	11.21
拆入资金	215,412.70	1.30

项目	余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57,914.84	46.38
应付债券	5,705,739.66	34.56
合计	16,511,640.75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313.58	0.42	-	-	-	-	-	-	-	-	54,313.58	0.3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27,783.32	7.90	-	-	-	-	-	-	-	-	1,027,783.32	6.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50,476.64	14.23	-	-	-	-	-	-	-	-	1,850,476.64	11.21
拆入资金	215,412.70	1.66	-	-	-	-	-	-	-	-	215,412.70	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57,914.84	58.88	-	-	-	-	-	-	-	-	7,657,914.84	46.38
应付债券	2,198,793.20	16.91	1,447,116.30	100.00	950,923.12	100.00	1,108,800.92	100.00	106.12	100.00	5,705,739.66	34.56
合计	13,004,694.29	100.00	1,447,116.30	100.00	950,923.12	100.00	1,108,800.92	100.00	106.12	100.00	16,511,640.75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3,004,694.2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8.76%，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3,506,946.46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1.24%，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公司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符合证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3）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8,853,725.91	53.62
质押融资	7,657,914.84	46.38
合计	16,511,640.75	100.00

（4）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2 东证 04	2022-12-14	-	2025-12-14	3	35.00	3.40	35.00
2	22 东证 C2	2022-10-21	-	2024-10-21	2	35.00	2.53	35.00
3	22 东证 03	2022-08-25	-	2027-08-25	5	20.00	3.00	20.00
4	22 东证 02	2022-07-21	-	2027-07-21	5	15.00	3.18	15.00
5	22 东证 01	2022-07-21	-	2025-07-21	3	20.00	2.79	20.00
6	22 东证 S2	2022-06-16	-	2023-06-16	1	15.00	2.38	15.00
7	22 东证 S1	2022-05-24	-	2023-05-15	0.9753	40.00	2.30	40.00
8	22 东证 C1	2022-01-13	-	2025-01-13	3	25.00	3.16	25.00
9	21 东债 02	2021-11-24	-	2024-11-24	3	40.00	3.08	40.00
10	21 东证 C2	2021-04-16	-	2024-04-16	3	30.00	3.70	30.00
11	21 东证 C3	2021-04-16	-	2026-04-16	5	15.00	4.20	15.00
12	21 东证 C1	2021-03-08	-	2024-03-08	3	25.00	3.95	25.00
13	21 东债 01	2021-01-27	-	2024-01-27	3	40.00	3.60	40.00
14	20 东债 03	2020-11-04	-	2023-11-04	3	35.00	3.65	35.00
15	20 东债 02	2020-09-28	-	2023-09-28	3	35.00	3.75	35.00
16	20 东证 Y1	2020-08-26	-	2025-08-26	5	50.00	4.75	50.00
17	20 东债 01	2020-08-19	-	2023-08-19	3	40.00	3.50	40.00
18	20 东证 03	2020-06-18	-	2023-06-18	3	40.00	3.45	40.00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9	17 东方债	2017-08-03	-	2027-08-03	10	40.00	4.98	40.00
	公司债券合计					595.00		595.00
20	22 东方证券 CP001	2022-08-12	-	2023-07-19	0.9342	25.00	2.03	25.00
	短期融资券合计					25.00		25.00
21	20 海外美元债	2020-10-13	-	2023-10-13	3	1.60 (美元)	2.40	1.60 (美元)
22	东方证券 1.75% N202 50505	2022-5-5	-	2025-5-5	3	1.00 (欧元)	1.75	1.00 (欧元)
23	东方证券 3.50% N202 50517	2022-5-17	-	2025-5-17	3	3.00 (美元)	3.50	3.00 (美元)
24	22 海外美元债	2022-10-26	-	2025-10-26	3	3.00 (美元)	5.125	3.00 (美元)
	海外债合计					7.6 (美元) 1.00 (欧元)		7.6 (美元) 1.00 (欧元)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204.18	5,980,120.61	5,451,279.06	4,266,75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223.42	7,037,893.77	2,631,715.03	3,228,25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80.76	-1,057,773.16	2,819,564.02	1,038,50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55.53	1,901,559.05	697,496.43	517,65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287.02	52,310.79	351,253.01	990,1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331.49	1,849,248.26	346,243.42	-472,51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5,349.10	3,774,161.58	8,472,931.58	7,012,31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097.92	4,464,191.92	9,109,526.00	6,005,40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82	-690,030.34	-636,594.43	1,006,91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81.68	-18,096.39	-37,888.53	13,14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82.13	83,348.37	2,491,324.49	1,586,050.18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8,690.08	8,685,341.72	6,194,017.23	4,607,967.05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2,672.21	8,768,690.08	8,685,341.72	6,194,017.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8,503.39 万元、2,819,564.02 万元、-1,057,773.16 万元和 1,020,980.7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9,564.0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781,060.63 万元，增幅 171.50%，主要因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的增加、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的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7,773.16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3,877,337.18 万元，降幅 137.52%，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510.12 万元、346,243.42 万元、1,849,248.26 万元和-938,331.49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818,753.54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9,248.2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503,004.84 万元，增幅 434.09%，主要是因为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减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6,910.91 万元、-636,594.43 万元、-690,030.34 万元和-13,748.8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预计对偿债能力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643,505.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690,030.34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53,435.91 万元，降幅 8.39%，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59	72.89	73.13	75.75
流动比率(倍)	1.35	1.50	1.31	1.31
速动比率(倍)	1.35	1.50	1.31	1.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6,511,640.75	16,298,069.09	15,620,776.19	16,055,623.42
债务资本比(%)	68.11	71.76	72.17	74.8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5.81	-2.52	9.96	4.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4	2.43	1.60	1.56
EBITDA利息倍数(倍)	1.93	2.60	1.74	1.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3	0.07	0.05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0	9.17	8.61	7.7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5%、73.13%、72.89% 和 69.59%，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31、1.50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31、1.50 和 1.35，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7、1.74、2.60 和 1.93，逐年上升，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02,648.09	2,437,039.50	2,313,394.68	1,905,209.73
营业总支出	1,004,720.06	1,813,962.34	2,043,715.42	1,630,066.35
营业利润	197,928.03	623,077.15	269,679.25	275,143.38
利润总额	219,580.60	630,683.38	278,636.38	285,453.07
净利润	200,192.75	537,313.92	272,176.38	247,87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213.04	537,149.63	272,298.85	243,507.9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关联度较高。

1、营业收入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300.34	51.16	940,019.64	38.57	712,153.05	30.78	451,566.25	23.7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1,357.79	19.24	361,703.21	14.84	262,060.22	11.33	154,559.03	8.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7,193.91	11.41	170,477.59	7.00	158,179.57	6.84	105,001.19	5.5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435.69	17.08	362,212.28	14.86	246,547.77	10.66	180,022.98	9.45
利息净收入	114,702.99	9.54	146,375.03	6.01	77,877.26	3.37	89,062.20	4.67
投资收益	168,340.92	14.00	475,704.15	19.52	501,162.93	21.66	341,472.19	17.92
其他收益	2,670.77	0.22	4,214.10	0.17	1,752.85	0.08	2,376.72	0.1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6.24	-0.00	69.82	0.00	-53.67	0.00	-18.74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927.76	1.82	-1,205.74	-0.05	137,589.33	5.95	93,671.01	4.92
汇兑（损失）/收益	-30,271.32	-2.52	21,710.73	0.89	20,830.23	0.90	1,216.35	0.06
其他业务收入	310,002.87	25.78	850,151.77	34.88	862,082.69	37.26	925,863.75	48.60
合计	1,202,648.09	100.00	2,437,039.50	100.00	2,313,394.68	100.00	1,905,209.73	100.00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略有波动，但随着资本中介业务、新型自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更加均衡。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把握金融创新业务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渐打破主要依赖传统经纪业务的盈利模式。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比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1,357.79	37.60	361,703.21	38.48	262,060.22	36.80	154,559.03	34.2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7,193.91	22.30	170,477.59	18.14	158,179.57	22.21	105,001.19	23.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435.69	33.39	362,212.28	38.53	246,547.77	34.62	180,022.98	39.87
合计	615,300.34	100.00	940,019.64	100.00	712,153.05	100.00	451,566.25	100.00

2020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62,060.2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07,501.19 万元，增幅 69.55%；2021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361,703.2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99,642.99 万元，增幅 38.02%，主要原因是股票整体交易量大增。

2020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58,179.5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53,178.38 万元，增幅 50.65%；2021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70,477.5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2,298.02 万元，增幅 7.77%，主要系股票承销规模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46,547.7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66,524.79 万元，增幅 36.95%；2021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362,212.2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15,664.51 万元，增幅 46.91%，主要原因是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增长所致。

（2）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9,062.20 万元、77,877.26 万元、146,375.03 万元和 114,702.9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1,184.94 万元，降幅 12.56%；2021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8,497.77 万元，增幅 87.96%；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规模整体保持波动增长。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341,472.19 万元、501,162.93 万元、475,704.15 万元和 168,340.9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2%、21.66%、19.52% 和 14.00%。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159,690.74 万元，增幅 46.77%，主要是因为证券自营投资收益增加。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25,458.78 万元，降幅 5.08%，主要是因为证券自营投资收益减少。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398.28	121,245.80	59,107.02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228.59	293.75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31,534.46	379,623.37	282,365.1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47,401.52	204,824.58	203,11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98.95	185,332.16	154,15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0.46	28,461.45	54,186.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77.88	-8,969.04	-5,223.1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84,132.93	174,798.80	79,24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08.76	220,919.49	102,097.84
-债权投资	-	85.94	-
-其他债权投资	21,660.82	36,335.37	6,557.20
-衍生金融工具	-68,692.29	-81,361.57	-31,896.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355.64	-1,180.43	2,487.62
合计	475,704.15	501,162.93	341,472.19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3,671.01 万元、137,589.33 万元、-1,205.74 万元和 21,927.7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5.95%、-0.05% 和 1.82%。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43,918.32 万元，增幅 46.89%，主要是因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138,795.07 万元，降幅 100.88%，主要是因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少。

(5)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租赁业务和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25,863.75 万元、862,082.69 万

元、850,151.77 万元和 310,002.8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0%、37.26%、34.88% 和 25.78%。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咨询服务	457.48	585.33	924.65
租赁	241.51	1,578.38	517.92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及其他	849,452.78	859,918.98	924,421.17
合计	850,151.77	862,082.69	925,863.75

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63,781.06 万元，降幅 6.89%；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1,930.92 万元，降幅 1.38%，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6.45%、38.19%、46.31% 和 58.2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税金及附加	6,256.12	0.62	10,087.56	0.56	9,694.34	0.47	7,133.86	0.44
业务及管理费	585,497.43	58.27	840,063.15	46.31	780,528.05	38.19	594,142.55	36.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495.06	1.74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87,974.01	8.76	131,363.27	7.24	388,513.24	19.01	104,445.81	6.41
其他业务成本	307,497.44	30.61	832,448.36	45.89	864,979.78	42.32	924,344.14	56.71
合计	1,004,720.06	100.00	1,813,962.34	100.00	2,043,715.41	100.00	1,630,066.35	100.00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他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等税金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而增值税主要取决于公司营业收入，故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收入变动造成的。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的薪酬、租赁费、劳务费、折旧费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94,142.55 万元、780,528.05 万

元、840,063.15 万元和 585,497.43 万元。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9%、33.74%、34.47% 和 48.68%，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收大幅增长，营业费率总体也呈现上升趋势。

3、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900.91 万元、13,375.93 万元、11,988.25 万元和 22,409.71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扶持金。

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1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1,760.39
	财政局奖励	25.00
	其他	48.71
	合计	11,834.10
2020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1,925.23
	财政局奖励	8.70
	其他	1,028.80
	合计	12,962.73
2019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4,465.46
	财政局奖励	133.51
	其他	877.58
	合计	15,476.55

（2）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591.22 万元、4,418.80 万元、4,382.03 万元和 757.14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及赔偿款支出。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1,172.42 万元，降幅 20.97%，主要是因为赔偿款支出减少；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36.77 万元，降幅 0.83%，变动很小。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重要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重要联营企业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关联方交易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向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3,546.64	43,066.97	130,858.99	23,237.48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6,039.21	67,567.03	24,414.91	42,061.8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57,046.40	-	177,440.27	401,568.55
	承销注册费收入	226,415.09	-	-	725,000.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99,381.79	49,002.77	65,245.07	28,109.86
	投资咨询收入	-	4,716,981.13	-	-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1,500,000.00	-	500,000.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12,202.77	12,599.04	13,227.79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721.65	103,429.71	106,875.60	43,651.6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032.08	32,186.56	20,442.78	30,654.56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7.74	14,824.99	17,529.62	11,901.79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4.66	49.59	49.02	48.98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1,943.74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1.24	10,545.51	68.6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600,000.00	-	2,085,849.06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66,054.30	65,974.08	26,210.58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26,503.60	17,308.13	28,334.41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9.41	18.92	18.70	18.68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1,866.84	1,069.74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870,300.00	-	-
上海国际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	566,037.74	-	-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000.00	-	-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866.55	843.50	-	-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外汇经纪业务收入	-	1,160,729.11	-	-

2) 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	/	3,179,035.85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	4.68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90,728.08	106,446.15	-
	基金管理收入	-	5,504,390.23	14,079,244.89	14,079,244.8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71,705.62	32,417.04	1,092.2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2,995.75	24,892.21	16,643.86	-
	交易席位出租收入	66,631,737.36	249,987,319.23	186,772,425.28	97,946,144.6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14,704,483.65	79,389,294.96	89,860,811.33	37,788,689.1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541.20	8,468.76	10,288.19	73,575.44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	-	481,415.08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	546.4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104,330.19	968,726.4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057.46	2,028.36	0.16	39.01
	承销注册费收入	-	235,849.06	-	-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	-	2,075,471.7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11,949.35	4,749.42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收入	-	-	-	4,292,452.71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5,584,905.68	5,584,905.50	5,584,905.5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549.43	938.71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547.83	-	-	-
	基金管理收入	1,814,422.34	8,798,785.25	7,641,509.42	3,820,754.6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6,024.87	5,723.61	2,183.62	406.3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6,643.35	-	-	-
	基金管理收入	-	8,490,565.93	7,336,320.78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18,699.07	-	-	-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5,849,056.63	4,536,624.47	2,023,933.84	-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75.00	80.03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0.01	1.90	50.20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893,710.69	-	-

3)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	27,000.00	9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246,037.92	68,230.22	22,910.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244,279.32	-	11,021.80
	承销注册费收入	/	3,855,000.00	820,000.00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席位出租收入	3,172,204.60	4,476,070.95	3,458,493.44	2,707,286.4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3,974.03	3,252.85	3,136.25	3,065.9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	18.69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5.50	1,307.78	5.08	1,433.00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000.00	-	-
	投资咨询收入	-	424,528.30	-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	218,318.00	125,000.0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	712,105.2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4,655.22	633,301.18	352,697.7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1,297.84	-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8,495.37	89,959.4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0.05	789.67	5,442.00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4,768.36	7,953.52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7.12	420.24	2,311.26	476.67
	投资咨询支出	-	8,640.00	32,420.00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54,000.00	-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09,174.53	-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18,762.33	-	-

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支出	-	435,730.40	630,167.25	441,390.57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支出	9,271,033.20	19,898,845.58	17,523,036.57	12,172,548.57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费支出	/	/	/	2,176,560.76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支出	547,117.39	253,064.28	147,200.00	211,214.88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公益品采购	-	5,960.00	8,940.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采购费支出	-	75,471.70	75,471.70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支出	-	1,603,773.59	283,018.87	/

5)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599,273.41	-	-	7,903,430.85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166,968.22	3,178,598.78	4,482,680.9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72,689.13	4,824,467.70	4,837,649.47	5,637,251.14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547,162.11	1,542,923.39	406,924.8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457,230.15	772,273.2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646.16	-	-

6)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7,970,937.98	7,758,309.25	7,778,362.04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599,273.41	1,036,663.75	12,951,417.85	987,108.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41,790.12	-2,690,838.60	-898,665.44	3,398,906.7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069,669.96	8,779,669.95	6,622,659.69	118,654.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372,689.13	2,929,968.73	-1,172,108.52	-298,333.86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13,682,336.54	2,874,617.39	-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38,960.50	-137,752.05	30,145.1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	88,252.47	69,738.89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	20,157.19	-1,452.77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52,611.99	-3,159.56	2,832.4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76,893.00	12,244.28	6,089.2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133,395.36	-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459,986.16	4,930,230.26	10,661,966.88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5,501.38	3,300.16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9,443.46	-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74.22	-	/	/

7) 申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799,855.96	10,282,481.32	14,482.52	47,157.68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83.19	4,375.45	5,921,938.46	4,162,996.84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7.58	1,180.30	8,177.10	8,177.65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40	4,621,802.55	9,864,612.64	0.18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65,065.17	491,200.27	12,664,906.95	394,444.09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954.90	13,930.24	13,880.65	13,831.63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24	6,720.10	68.68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324.41	5,315.00	5,296.08	5,277.38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21	0.21	0.01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77,603.52	617,271.29	-	-
合计		15,868,278.13	16,037,557.87	28,500,014.71	4,631,954.14

8) 联营企业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2,030.21	2,001,150.94	2,085,060.16	2,140,800.71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71.23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3,007.30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	4,394.97	38,338.35	810,671.88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8,417.77	597,360.31	40.15	39.99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1.9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80,292.40	2,119,590.78	1,244,737.31	114,754.23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71,977.52	483,438.71	-	-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450.07	-	-	-
合计		8,625,167.97	5,205,935.71	3,368,177.87	3,069,345.34

9) 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0.91	197.47	97.34	3,058.1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46,324.20	15,940.28	18,260,373.3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1,118.69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12.86	3,107.36	14,701,799.58	1,433.0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4,168.28	183,301.18	2,859,105.6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1,297.84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05	-	-
合计		3,353.77	253,797.36	14,902,436.22	21,125,088.91

1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	1,814,422.34	2,122,641.52	1,273,584.87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	308,176.10	-	-

1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9,849,395.63	9,849,395.63	9,849,395.63	9,797,595.63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	/	-	2,075,471.7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7,123,766.64	3,342,475.08	9,657,795.92	-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920,000.00	5,920,000.00	-	-

12) 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的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243,272.83	151,715,533.56	132,176,801.83	25,221,258.9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1,367,922.11	642,138,269.24	955,227,487.20	1,360,938,534.4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028,911.29

13)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2,865,682.19	67,424.00	667,998.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610.76	2,326,862.18	13,669,858.50	110,024,632.8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40,760.00	22,138,252.80	9,832,837.52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587,540.00	230,498,267.28	279,866,170.50	222,707,717.09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8,248.00	214,544.00	38,583.68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79,802.53	20,134,041.20	15,732,495.60	29,000,000.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8,022.00	264,520.0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520.00	43,050.0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4,282.00	17,360.00	24,3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219.00	34,713.00	50,560.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84,962.00	88,817,382.11	289,115,844.52	56,656,350.7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25,717.00	33,285,294.96	16,371,007.00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00,292.10	59,998,594.8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850.00	110,976.00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1,792.52	-	/	/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	-	51,018,013.56	142,710,035.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103,200,087.52	106,212,618.87	106,408,946.22	104,356,200.0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	40,444,821.85	40,444,821.86	40,449,315.0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	-	-	20,741,139.14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	-	-	77,198,935.1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66,785,095.89	165,425,120.00

14)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88,244.00
衍生金融资产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1,078,105.30

15)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投资收

益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2,937,541.47	-

16) 公司与花旗亚洲进行股权转让交易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和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亚洲”）分别作为受让人和让与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花旗亚洲支付 4.76 亿元人民币，并受让其持有的 33.33%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的股权。2020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监局批准花旗亚洲向公司转让东方花旗的 33.33% 股权，以及变更东方花旗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上海证监局[2019]46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已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支付的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之间的差额 11,928,038.45 元已计入资本公积。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花旗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方担保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5.91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2.93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非融资类担保。

2020 年 7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美元。

2020 年 7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6 亿港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1.72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港元。

2021 年 6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 亿美元。

3、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与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2)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前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应在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定价机制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79%，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18%。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债券期限 341 天，票面利率为 2.03%。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00%。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2.53%。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40%。

（2）利润分配

经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A+H 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 8,496,645,292 股为基数，向 2021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24,161,323.00 元，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9.55%。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存续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占公司诉讼及仲裁总额 90% 以上）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以其持有的“保力新”（“坚瑞沃能”，300116）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70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的执行证书，2018 年 8 月于上海二中院获执行立案。至 2020 年初通过法院强制执行部分回款。就不足偿付部分，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单独起诉，于 2020 年 3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因主债务人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涉及其他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诉讼案延期审理，目前等待法院通知。
东方证券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以其持有的“*ST 德奥”（“德奥通航”，002260）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24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7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对方未上诉。7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后因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何时复牌，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终本。2021 年 1 月，公司申请续封涉案股票。2022 年 3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徐蕾蕾	诉讼	徐蕾蕾于 2016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皇氏集团”（002329）限售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19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徐蕾蕾的执行证书，2019 年 10 月于北京三中院执行立案，12 月公司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因其未按协议还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申请恢复执行，并申请向质押股票首封法院南宁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南宁中院以首封案件尚未审结为由暂未移送。首封案件皇氏集团与徐蕾蕾业绩补偿纠纷案件于 2020 年 9 月进入重审程序，公司作为第三人应诉，南宁中院于 2021 年 2 月作出判决认定公司对相关争议股票享有质押权，皇氏集团因此无法回购的股票部分有权依约向徐蕾蕾主张现金补偿。皇氏集团对此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广西高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公司所享质押权不能阻止皇氏集团 1 元回购的请求。2021 年 12 月，公司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并向南宁中院提出关于不予移送的执行行为异议。2022 年 4 月，执行异议由南宁中院受理立案，再审申请由最高院受理立案。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	诉讼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	待偿还本金 4.25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	2019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1 年 2 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对债务人东方君盛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忠霖及其配偶		“海南椰岛”(600238)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冯彪、高忠霖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的诉请及全部债权金额。后东方君盛上诉，上海高院于2021年7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10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1年11月，因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2月，上海金融法院恢复执行立案，并向公司发放第一笔执行回款。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冯彪及其配偶	诉讼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2017年2月以其持有的“嘉应制药”(002198)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实际控制人冯彪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4.70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年11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1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对债务人深圳老虎汇及保证人冯彪的诉请及全部债权金额。后老虎汇提出上诉，2021年9月上海高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12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2年2月，上海金融法院向质押股票首封法院兰州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霖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仲华、季俊及其配偶	诉讼	霖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8月以其持有的“福石控股”（原“华谊嘉信”，300071）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法定代表人陈仲华、股东季俊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1.09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年6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0年9月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因债务人未履行调解书付款义务，2021年3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9月完成案涉质押股票拍卖前评估后法院收到案外人上市公司华谊嘉信提出的执行异议。2021年12月，法院作出驳回执行异议裁定。2022年6月，质押股票流拍，之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以股抵债。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再喜、陈银卿等	诉讼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2016年5月起以其持有的“猛狮退”（“猛狮科技”，002684）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林少军、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5.69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年8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1年7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对方未上诉。2021年11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2年2月，上海金融法院做出拍卖裁定，之后因上市公司于6月退市而撤回拍卖。目前尚在执行中。另，2021年11月，汕头中院受理保证人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目前待管理人推进破产程序。
东方证券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待偿还本金4.61亿元及应付	2021年4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年2月，收到一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公司及保证人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中珠”（“中珠医疗”，600568）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审判决，支持公司全部诉请。2022年5月，被告申请上诉，目前待上海高院立案。
东方证券	徐炜及保证人滕瑛琪	诉讼	徐炜 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腾信”（“腾信股份”，300392）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滕瑛琪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83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5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6 月，收到一审判决，除公证费外，公司其余诉请全部支持。目前待确认被告上诉情况。
东方证券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吴-平安-东方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退市易见”（原“禾嘉股份”、“易见股份”，600093）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28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9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3 月，收到一审判决，除公证费外，公司其余诉请全部支持。2022 年 5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2 年 6 月，通过抛售部分质押股票执行回款，不足部分待继续处置，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曾卓	诉讼	曾卓于 2016 年 7 月起以其持有的“新宁物流”（300013）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6575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曾卓的执行证书，2021 年 11 月于苏州市昆山法院执行立案。2022 年 5 月，昆山法院已向质押股票首封法院广东江门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 就未公证的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22 年 1 月，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公司就拍卖所得款拥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5 月，昆山法院立案受理针对曾卓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中路股份”（60081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5.9881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因交易主协议版本不同分拆两案： 旧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诉讼立案，并定于 2022 年 7 月开庭审理。 新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黄浦区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受理。2022 年 3 月正式立案，目前等待排期开庭。
东方证券	丁志民	诉讼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起以其持有的“华鼎股份”(601113) 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丁志民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95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4 月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判决。
东方证券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紫鑫药业”(002118) 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38998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3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目前等待排期开庭。
东方证券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保证人陈泽	诉讼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2 月起以其持有的“华昌达”(300278) 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43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石河子德梅柯的执行证书，2021 年 5 月于湖北十堰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 月，湖北十堰中院因受理石河子德梅柯破产清算案而中止执行。2022 年 3 月，公司向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目前待管理人推进破产程序。 另就保证人责任，于 2021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1 年 11 月作出一审生效判决。

3、其他事项

（1）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和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有效提升业务拓展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投行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客户协议等合并入公司，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东方投行的员工全部由公司管理接纳，东方投行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原东方投行的分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243,071,862.62 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0244D-01），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关注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早，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收益率及业务净收入居行业前列，已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

（2）公司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公募基金投顾业务正式展业，未来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在 A+H 两地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股权再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公司外部授信规模较高，备用流动性充足；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A+H 股配股发行，A 股配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 127.15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关注

（1）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近年来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信用风险，多个项目涉诉，但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股票质押存续项目清收工作，加大规模压缩及风险处置力度，需关注后续诉讼进展及资金回收情况。

（3）创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6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9 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1169M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3 月 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20]037 号（主）），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0 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063M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5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90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90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8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2 年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2501M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未有差异。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

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43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52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90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目前，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2 东证 04	2022-12-14	-	2025-12-14	3	35.00	3.40	35.00
2	22 东证 C2	2022-10-21	-	2024-10-21	2	35.00	2.53	35.00
3	22 东证 03	2022-08-25	-	2027-08-25	5	20.00	3.00	20.00
4	22 东证 02	2022-07-21	-	2027-07-21	5	15.00	3.18	15.00
5	22 东证 01	2022-07-21	-	2025-07-21	3	20.00	2.79	20.00
6	22 东证 S2	2022-06-16	-	2023-06-16	1	15.00	2.38	15.00
7	22 东证 S1	2022-05-24	-	2023-05-15	0.9753	40.00	2.30	40.00
8	22 东证 C1	2022-01-13	-	2025-01-13	3	25.00	3.16	25.00
9	21 东债 02	2021-11-24	-	2024-11-24	3	40.00	3.08	40.00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0	21 东证 C2	2021-04-16	-	2024-04-16	3	30.00	3.70	30.00
11	21 东证 C3	2021-04-16	-	2026-04-16	5	15.00	4.20	15.00
12	21 东证 C1	2021-03-08	-	2024-03-08	3	25.00	3.95	25.00
13	21 东债 01	2021-01-27	-	2024-01-27	3	40.00	3.60	40.00
14	20 东债 03	2020-11-04	-	2023-11-04	3	35.00	3.65	35.00
15	20 东债 02	2020-09-28	-	2023-09-28	3	35.00	3.75	35.00
16	20 东证 Y1	2020-08-26	-	2025-08-26	5	50.00	4.75	50.00
17	20 东债 01	2020-08-19	-	2023-08-19	3	40.00	3.50	40.00
18	20 东证 03	2020-06-18	-	2023-06-18	3	40.00	3.45	40.00
19	17 东方债	2017-08-03	-	2027-08-03	10	40.00	4.98	40.00
	公司债券合计					595.00		595.00
20	22 东方证券 CP001	2022-08-12	-	2023-07-19	0.9342	25.00	2.03	25.00
	短期融资券合计					25.00		25.00
21	20 海外美元债	2020-10-13	-	2023-10-13	3	1.60 (美元)	2.40	1.60 (美元)
22	东方证券 1.75% N202 50505	2022-5-5	-	2025-5-5	3	1.00 (欧元)	1.75	1.00 (欧元)
23	东方证券 3.50% N202 50517	2022-5-17	-	2025-5-17	3	3.00 (美元)	3.50	3.00 (美元)
24	22 海外美元债	2022-10-26	-	2025-10-26	3	3.00 (美元)	5.125	3.00 (美元)
	海外债合计					7.6 (美元) 1.00 (欧元)		7.6 (美元) 1.00 (欧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577 号)，发行人拟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8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50.00 亿元(其中 20 东证 Y1 发行 50.00 亿元)，尚未发行 3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3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17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104.00 亿元(其中 21 东证 S1 发行 30.00 亿元；21 东证 S2 发行 19.00 亿元；22 东证 S1 发行 40.00 亿元；22 东证 S2 发行 15.00 亿元)，尚未发行 66.00 亿元。发行人承诺不再启动上述批复下剩余额度的发行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65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1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95.00 亿元（其中 21 东证 C1 发行 25.00 亿元，21 东证 C2 发行 30.00 亿元，21 东证 C3 发行 15.00 亿元，22 东证 C1 发行 25.00 亿元），尚未发行 5.00 亿元。发行人承诺不再启动上述批复下剩余额度的发行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1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130.00 亿元（其中 21 东债 02 发行 40.00 亿元，22 东证 01 发行 20.00 亿元，22 东证 02 发行 15.00 亿元，22 东证 03 发行 20.00 亿元，22 东证 04 发行 35.00 亿元），尚未发行 17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1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15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35.00 亿元（22 东证 C2 发行 35.00 亿元），尚未发行 115.00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227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0.00 亿元，尚未发行 20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9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0.00 亿元，尚未发行 200.00 亿元。

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止目前，发行人无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

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相关情况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

（1）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资金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稽核总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上交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2）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并通知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

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进行核查后形成初稿；

（6）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议，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8）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审核披露。

2、临时报告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直接向董事长报告；

（2）当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发生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办法规定的披露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同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会办公室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总裁和董事长报告；

（4）无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披露事项，经董事长同意，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先行披露后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对于定期报告的编制，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对于定期报告的编制，在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审核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对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按要求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部门，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之外的对外宣传、媒体工作由公司办公室具体负责。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参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员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一律不得接受媒体采访。就接受媒体的采访，被采访人应事先通知记者将采访内容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公司，并经办公室同意，方可接受采访。接受采访后，被采访人应要求记者提供其拟发表的稿件，经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负责宣传工作的主管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正式发表的稿件原件或复印件需提交董事会备案。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反馈日常经营情况。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各控股子公司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按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备的月报、季报等

除外；如应监管部门要求对外提供报表数据，应与公司正式对外公布的时间一致。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在上交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专业投资者进行披露：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

- (1)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放弃债权或财产或者其他导致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1)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本期债券上市的条件；
- (12) 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

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05,209.73 万元、2,313,394.68 万元、2,437,039.50 万元和 1,202,648.09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507.98 万元、272,298.85 万元、537,149.63 万元和 200,213.04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43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52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合计人民币 1,90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高流动性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840,349.87 万元、9,319,049.36 万元和 926,657.44 万元，合计达 13,086,056.67 万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小组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40.00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七）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

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总则

1.1 为规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

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2 条的提案权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节第 3.2.1 条、3.2.3 条及 3.2.4 条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会议通知约定的提案期截止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 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如会议通知发出后，未于提案期内收到符合上款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提案截止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发布取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并书面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

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

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 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6.3 其他特别约定

6.3.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者推选的代表人在诉讼中垫付的合理律师费等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所必要的共益费用，可以直接从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受领的款项中扣除，将剩余款项按比例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7、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80927231、010-80927268

传真：010-80929023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东方投行 100.00% 的股权。发行人和东方投行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发行人聘请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股 A 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债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主承销商完成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尽职调查、发行文件制作及审查等内部流程且内核机构批准本次发行。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银河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现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根据规定和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且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除本期债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银河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化；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

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

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7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8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40.00 亿元；(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1)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 当发行人偿债

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0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1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李诗奇、债务发行及管理岗、1365174466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银河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银河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

人。

2.14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5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6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债券在交易所终止上市并予以摘牌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公告，说明有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债券偿付安排、债券上市及摘牌日期等事项。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六)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本协议第 2.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发行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上述原因再次追加担保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3.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应指定专门小组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报酬已包含于承销费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任何其他报酬。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2.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4 停牌期间，发行人未按 2.16 条约定及监管要求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银河证券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截至本协议签署，银河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

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5.3.1 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银河证券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5.3.2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银河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7.2 银河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银河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银河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银河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银河证券丧失该资格；
- (三) 银河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银河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银河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银河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银河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的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应诉、抗辩、律师委托、差旅所支出的所

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损失。

9.3 若因受托管理人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发行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发行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发行人免受损害、损失。

9.4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9.2 条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 9.3 条所述赔偿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发行人。

9.5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监管部门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9.6 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上述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0.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010

联系人：王悦、许焱、李诗奇、张弛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贺婉婷、于耀翔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话：010-80927231、010-80927268

传真：010-80929023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四、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波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绿地中心 B 座 9 层

电话：021-33632298

传真：021-33632359

经办律师：杨晨、刘晓鹏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注册会计师：史曼、马庆辉、潘竹筠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联系人：赵婷婷、李晨菲

七、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丛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00 号一楼、八楼至十五楼、三十六楼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00 号

联系人：邓捷

联系电话：021-61877335

十、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重大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股 A 股股票。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金文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宋雪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宋雪枫", plac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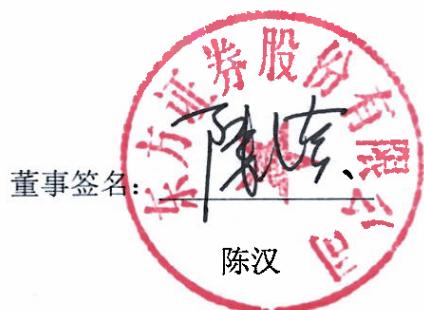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靳庆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兴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 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丁 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海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王怡斌

王怡斌

贺婉婷

贺婉婷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苏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曲

邓小霞

陈曲

邓小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报告期、本期发行计划、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子公司以及尚在存续期债券情况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法律意见书》【(2021) 浩信律非字第 04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杨震

刘险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鸿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14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4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1428 号和德师报(审)字(20)第 P01071 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原宁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俊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会曼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竹筠



2023 年 2 月 9 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下称“本所”) 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 在本所提供的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 (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邓迎章	周华	刘佩珍
杨誉民	利佩珍	马燕梅	原守清
杨海蛟	许湘照	陈曼	李思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赵婷婷 李晨菲 贾天玮
赵婷婷 李晨菲 贾天玮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010

联系人：王悦、许焱、李诗奇、张弛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贺婉婷、于耀翔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10-80927231、010-80927268

传真：010-80929023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